

洞口县县城总体规划（2003—2020）（2015年修改）

文 本

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2016.03

修订说明

《洞口县县城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于2004年批复实施，10余年来，在多项政策的保障推进下，总体来说，《洞口县县城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符合洞口当时的实际情况，对推进洞口县的城市化进程起到了指导作用。有效地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城乡面貌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县域整体优势得以提升，人居环境有较大改善。

但是、随着城乡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重大建设工程启动，洞口城乡规划面临许多新形势，新问题。洞口县面临纳入大湘西开发战略及武陵山经济协作区等良好发展机遇。同时、国家重点工程怀一邵一衡铁路、洞新高速的建设以及省级经济开发区二期建设位置调整等对洞口县县城空间结构与城市交通系统产生了重大的影响，需要城市总体规划对此作出响应。洞口县委县政府审时度势，2011年决定对《洞口县县城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进行修改，形成了《洞口县县城总体规划（2003-2020）（2012修改）》（以下简称12版总规）。于2014年8月由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12版总规总体上符合洞口发展实际，对城市发展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但由于怀邵衡铁最终走线以及洞口货运站场选址修改问题，导致规划的部分内容与洞口发展实际产生了偏差，对县城的发展方向及用地布局有较大的影响，为保证总体规划的可操纵性、同时为下位规划及城市建设提供更为有效的指导，避免规划和实际建设相矛盾，体现总体规划的权威性，在保持城市规模、总体空间布局不变的前提下，经邵阳市人民政府同意，洞口县人民政府决定对12版总规进行局部修改，形成了《洞口县县城总体规划（2003-2020）（2015修改）》。

修订后的总体规划延续了12版总规的基本框架，修订后的总体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论证报告和基础资料汇编。

本次城市总体规划修改涉两部分内容：其一是根据怀邵衡铁路及洞口货运站场修改而修改的相关内容，修改内容主要涉及站前片区的道路及用地的调整。其次是新背景下进行内容和数据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更新各类建设用地布局和数据指标。

目 录

第一篇 总则	1
第二篇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	1
第一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1
第二章 县域人口发展与城镇化水平预测	2
第三章 县域空间管制规划	2
第四章 县域产业发展规划	3
第五章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	3
第六章 城乡发展指引	4
第七章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5
第八章 县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6
第九章 区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7
第十章 县域综合防灾规划	8
第十一章 县域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	9
第十二章 县域旅游发展规划	11
第十三章 县域文物保护规划	12
第三篇 中心城区总体规划	13
第一章 城市规划区空间管制规划	13
第二章 城市规划区四线划定	14
第三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14
第四章 城市总体布局	15
第五章 居住用地规划	15
第六章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16
第七章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17
第八章 工业与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17
第九章 城市道路交规划	17
第十章 绿地系统规划	18
第十一章 土地开发强度控制与城市设计引导	19

第十二章 旧城更新改造规划	20
第十三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21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规划	23
第十五章 环境卫生工程规划	24
第十六章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25
第十七章 城市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27
第四篇 规划管理实施措施建议	28
第五篇 附则	29

第一篇 总则

第1条 为指导洞口城市建设和发展，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洞口城市发展的需要，报经邵阳市人民政府同意，对《洞口县县城总体规划（2003—2020）（2012年修改）》进行局部修改，现形成《洞口县县城总体规划（2003—2020）（2015年修改）》，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1）；
-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4）；
- (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4) 《湖南省城镇体系规划（2010—2020）》；
- (5) 《湘西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05-2020）》；
- (6) 《邵阳市城镇体系规划（2004-2020）》；
- (7) 《洞口县县城总体规划（2003-2020）》（2012年修改）；
- (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第3条 规划指导思想

- (1) 保持规划的延续性，增加规划的可操作性。
- (2) 城市更新与新区开发联动发展。
- (3) 先底后图的思想，确定资源环境底限，体现“山水园林洲城”的思想。

第4条 规划理念

(1) 紧凑型城市理念：功能分区采取“功能复合、特色突出、紧凑发展”的原则，各功能组团特色明显，但功能齐全，

(2) 山水园林城市理念：规划注重区内山体和水体的保护，使山体绿地和水体楔入城市，将自然融入城市。

(3) 反规划理念：规划采用“先底后图”的思想，确定资源环境底限，保留区内主要山体及水体，体现“反规划”的理念。

- (4) 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以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

第5条 规划重点

- (1) 统筹县域城乡发展，构筑完善的城镇体系。
- (2) 科学确定城市定位、发展目标、城市规模。
- (3) 强化洞口县城城市空间结构研究
- (4) 强化洞口县城城市交通系统研究
- (5) 强化洞口县城城市特色研究
- (6) 强化城市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研究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修改期限为2015—2020年。

第7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分为洞口县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和洞口县中心城区规划两个层次。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范围：包括洞口全县3个街道、11个镇、9个乡、1个管理区行政辖区范围，面积2184.01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现文昌、雪峰、花古三个街道行政辖区范围以及岩山镇的雷井村、南岳村和寨背村行政辖区范围，规划区面积为148.8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为30平方公里。

第8条 本规划是洞口县建设和发展的法定指导性文件，凡在规划区内进行的各项土地利用和规划一切建设活动，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执行本规划。

第9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执行主体为洞口县人民政府。

第10条 文本中黑体加下划线部分为规划强制性条文。

第二篇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

第一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第11条 发展目标

洞口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体系逐步形成。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综合实力跻身邵阳市三强、全省排名居前五十五位的奋斗目标。

第12条 经济发展目标

2010至2020年递增率12%，2020年达到220亿元。

第13条 产业结构调整目标

2020年三产业比例关系大致调整到12：48：40。

第14条 社会发展目标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小学和初中适龄人口净入学率达到100%，全县义务教育基本实现均衡发展，推进教育强县目标；就业更加充分，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覆盖；社会保障和救济制度进一步健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超过95%；科技、人口计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不断进步，社会治安良好，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第15条 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目标

到2020年，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年均下降10%；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高于全省和邵阳市平均水平；森林覆盖率上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5%以上，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超过95%，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100%。

县域城镇化发展目标见附表一“洞口县新型城镇化发展目标指标体系”

第16条 城乡统筹发展战略

- (1) 区域协同合作战略
- (2) 城乡一体化战略
- (3) 中心带动、快速集聚战略
- (4) 民生为本、综合提升战略
- (5) 生态优先，和谐发展战略

第二章 县域人口发展与城镇化水平预测

第17条 县域人口与城镇化水平预测

规划确定2020年洞口县总人口为91.0万。

确定2020年城镇化水平50%。

第三章 县域空间管制规划

第18条 空间管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基本依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水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防洪法》、《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规进行控制管理。

第19条 禁止建设区

(1) 范围

禁止建设区包括：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区，陆地水域，防洪大堤、湖泊、大中型水库、郊野公园、风景区、度假区绿地、特殊地区、历史文化古迹遗址、民俗风情保护区、重要的防护绿地、国道，省道，高速公路，铁路两侧，高压走廊划定的禁止建设区。

(2) 保护策略

禁止建设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建设行为。对于位于禁止建设地区的农村居民点，严格限制任何农村建房、乡镇企业或其他建设活动；制定“迁村并点”计划，逐步搬出现有的农村居民点。位于禁止建设地区的城镇建设用地也应逐步搬出。

第20条 适建区

(1) 范围

城镇适建区包括：包括城镇建成区和城镇规划区

农村地区适建区，包括保留和积极拓展的村庄的建成区及积极拓展型村庄的规划区。

(2) 保护策略

适宜建设区内建设行为应根据资源环境条件，科学合理地确定开发模式、开发规模、开发强度和使用功能。

第21条 限建区

(1) 范围

除了禁止区和适宜建设区以外的区域，主要包括除基本农田外的一般农用地、园地，荒地，未利用地等。

(2) 保护策略

限制建设区由于生态环境较好或者生态较敏感，应该控制城镇建设开发行为，城市建设用地选择应尽可能避让，对于列入限制建设地区的城镇建设区，应提出具体建设限制要求。对于位于限制建设地区的农村居民点，规划应制定相应的村庄集镇规划，严格控制其建设活动。

第四章 县域产业发展规划

第22条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将全县划分三大经济板块，即县域发展核心区、西部经济区、东部经济区。

发展核心区——是指以县城为中心，包括周边辐射区域，是全县的经济增长极核。产业发展重点是食品加工、建材与竹木加工产业、生物化工医药产业、先进制造业以及现代服务业。

东部经济区——丘陵农牧主产区，主要是指高沙镇、黄桥镇、杨林乡、竹市镇、石江镇、毓兰镇、花园镇、石柱乡、山门镇、醪田镇、岩山镇、水东镇、茶铺管理区等山外乡镇。产业发展重点以高标准农产品基地建设为契机，形成优质稻种植带、生猪养殖带、桔柑种植带等特色农产品产业带。

西部经济区——雪峰山特色林业区。主要包括江口镇、罗溪瑶族乡、月溪乡、渣坪乡、大屋瑶族乡、桐山乡，古楼乡、长塘瑶族乡等山区乡镇。在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是特色林业和特色农业产业化建设，旅游资源丰富的乡镇可发展生态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罗溪瑶族乡重点建设生态休闲度假景区。矿产资源丰富的乡镇在保证生态优先的前提下，适度发展采矿业。江口镇发展铁、锰矿采矿业。

第23条 农业发展战略

以高标准农产品基地建设为契机，大力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大力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特别是优质稻的种植、生猪养殖和加工。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促进农民增收。引导农民从事农产品加工、餐饮、休闲观光等二三产业。

在注重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发展林业和山区特色农业，加快开发林副产品。

积极发展生态休闲农业和观光农业

第24条 工业发展战略

充分利用矿产、食品加工等产业优势，筑巢引凤，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方式进行招商引资，形成完善的产、供、销体系。

改善自身投资环境，着重抓重点工业企业发展，并以此带来商业、运输业等第三产业的发展。

发挥交通优势，发展仓储、运输业，培育一个物流基地。

第25条 工业产业选择

规划确定农产品加工、冶金产业、建材与竹木加工产业、生物与医药产业、先进制造业，

物流产业六大产业作为洞口重点培育发展的产业。

为避免其给城市带来的环境影响，冶金产业、建材与竹木加工产业等三类产业禁止进入县经济开发区，同时应促进产业向高技术、低成本、低污染、低能耗的方向发展。

第26条 旅游业发展战略

保护先行、形式多元。市场导向。区域联动

第27条 旅游发展目标

大湘西旅游线路上的重要节点，著名的文化旅游、风景旅游胜地，洞口县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

第五章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

第28条 县域村镇空间布局结构

县域空间结构概括为“一核、两轴、三区”。

“一核”是指以县城为中心，包括“洞高竹”一体化区域，是全县的发展核心。

“两轴”是指沿320国道、沪昆高速公路、怀邵衡快速铁路东西走向的发展轴和沿洞张、洞新高速公路南北走向的发展轴。

“三区”规划将全县划分为发展核心区、东部丘陵经济区和西部山区经济区三大功能区。

第29条 县域村镇等级规模

规划将县域城镇规模等级分为“县城——中心镇——一般镇——集镇——中心村”五个等级

第一级：县城，人口规模规划为30万，占全城镇人口的67%左右。

第二级：中心镇，共5个，即县域内重点发展的城镇，分别是高沙镇、山门镇、石江镇、江口镇，黄桥镇，城镇人口规模在1.5-8.0万人。

第三级：一般镇，规划将现状的岩山乡和水东乡撤乡并镇，则一般镇共计6个，分别为花园镇、竹市镇、毓兰镇、醪田镇，岩山镇、水东镇，城镇人口规模在0.5-2.0万人。

第四级：集镇，包括石柱乡、桐山乡等9个乡和茶铺茶场管理区。

第五级：中心村，全县规划70个中心村，平均每个中心村人口规模1500人左右，中心村是若干行政村的片区中心，有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需要积极培育。

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目标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村庄合并工程，推进村庄适度集中建设，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洞口县县域村镇规模等级结构见附表四“洞口县县域城镇规模等级结构规划一览表”和附表五“洞口县中心村规划一览表”

第30条 县域村镇职能结构

规划将洞口县各城镇职能划分为5种类型：综合型、农业型、工矿型、边贸型、旅游型。各乡镇职能规划见附表六“洞口县县域城镇职能结构规划一览表”

第六章 城乡发展指引

第31条 “洞高竹”一体化发展规划

(1) 发展策略

强化交通优势，加强综合交通建设；极化“洞高经济走廊”，确立主导地位；功能互补，错位发展；生态保护与城市建设并重，实现整体均衡可持续发展

(2) 发展定位与规模

中心城区：区位优势独特的主城区，洞口县政治中心、文化中心、经济中心。2020年人口将增至30万，城市建设用地将增至30平方公里。支柱产业是食品加工、先进制造业以及现代服务业。

高沙镇：洞口县域副中心，国家历史文化名镇，是以发展旅游、食品加工、农林牧产品加工为主的具有地方特色的综合型城镇。至2020年，规划城镇人口5-8万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5-8平方公里。

竹市镇：紧邻洞口县城的生态小镇，以特色农业及无污染加工相结合的农业型城镇。至2020年，规划城镇人口2万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2平方公里。

第32条 建制镇建设标准

(1) 人均市政道路面积达到9平方米；镇区道路硬化率达到95%；道路系统完善、等级清晰。

(2) 建有功能较为完善的车站1个，人均公共停车场面积达到0.7平方米以上。

(3) 建有绿化广场1处以上，人均广场面积达到0.2平方米以上，广场内绿地率达到25%以上。

(4) 建成自来水厂1座以上，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镇区需求，有应急备用水源，用水普及率达到85%以上，供水水质合格率达到95%。

(5) 储配站选址合理（具备燃气供应条件的镇），供气能力满足镇的供气需求，高压输

气走廊得到有效保护控制，燃气普及率达到60%以上。

(6) 实施镇区亮化工程，镇区主次干路及广场亮灯率达到90%以上。

(7) 商业金融设施配套较为齐全。建成一定规模的宾馆、综合性超市、商场或百货商店、室内农贸市场、储蓄所等，商业设施集中布置。

(8) 建成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办镇中心幼儿园1所以上，建设符合省颁标准的镇中心小学1所以上，根据学区年龄人口情况和需要，规划设置初级中学。

(9) 按规定设置了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等，建立健全了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监督等公共卫生安全服务体系。

(10) 建设1座以上公共图书馆、影剧院、文化活动中心，有固定的科技教育活动场所。

(11) 建成1个体育场，人均体育场地达到0.8平方米。社区设置了便民体育健身器材，管护良好。

(12) 按社区配置服务站，建筑面积达到300平方米以上；主要道路、广场、公厕及公共建筑等设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建设社会救助服务中心1处。

(13) 变电站、邮政、通信设施布局合理，重要地段线路采用架空绝缘线或实行埋地敷设，主变容量能够满足镇区供电需要，高压电力走廊得到有效保护控制。

(14) 完成旧居民小区房屋整修、环境整治工作；新建建筑达到节能标准；镇区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30平方米以上。健全住房保障体系，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率达到100%。

(15)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6平方米以上。道路绿地率达到20%以上。各类绿地等级清晰，布局合理，功能齐全。镇区绿地率不小于30%。

(16) 主干道路建成排水系统，路面无污水横流现象。有条件的建设污水处理厂和雨污分流系统。

(17) 建立完善的垃圾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系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0%以上。主、次干道两侧废物箱设置间距不超过50米。

(18) 道路清扫保洁率达到100%；建设有环卫工人休息场所和环卫车辆停车场；主干街路按规定设置公共厕所，且平均每平方公里三类以上公厕不少于3座。

(19) 空气、水和声环境质量良好。空气污染指数小于等于100的天数达到220天以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达到三类以上，声环境质量标准达到二级以上。

第 33 条 中心镇发展指引——黄桥镇**（1）城镇性质**

洞口县的重要门户，是以发展矿产品开采、建材、机械制造业、农林牧产品加工为主的具有地方特色的工矿型城镇。

（2）人口与用地规模

至 2020 年，规划城镇人口 1.5-3.0 万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 1.5-3.0 平方公里。

（3）城镇发展方向

用地选择主要往北向和南向发展，严格控制东西方向发展用地。

（4）产业发展指引

以现有工业为基础，重点扶持食品加工、建材、电力、采矿等支柱产业。

依托交通优势，积极发展商贸流通业、建设区域性商贸市场。

城镇建设重点加强镇区道路、环卫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进行镇容整治，加大镇区绿化面积。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要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的用地指标要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对镇区内的居住用地进行整治，逐渐降低人均居住用地指标。

第 34 条 中心镇发展指引——山门镇**（1）城镇性质**

洞口县北部重要经济、贸易、物资集散地，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及旅游业为主的边贸型城镇。

（2）人口与用地规模

至 2020 年，规划城镇人口 1.5-3.0 万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 1.5-3.0 平方公里。

（3）城镇发展方向

用地选择主要往东南及黄泥江两侧发展，近期往东北面发展，建好蔡锷东路与桐山、大屋的连接线。

（4）产业发展指引

逐步形成了以机械制造、竹木加工、农产品加工、造纸、建筑材料为主体的工业体系；依托“蔡锷公馆”和秀云山南岳殿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悠久的历史文，着力打造以宗教文化为特色、以质朴民风为底蕴、融休闲、文化和爱国主义教育于一体的山门旅游品牌，使山门镇成为湘西南最大的宗教文化旅游胜地。

第 35 条 中心镇发展指引——石江镇**（1）城镇性质**

是以矿产品开采为主，建材、机械制造业、农林牧产品加工为辅的工矿型城镇。

（2）人口与用地规模

至 2020 年，规划城镇人口 1.5-3.0 万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 1.5-3.0 平方公里。

（3）城镇发展方向

主要往北向和南向发展，并积极和县城对接，并做好和洞溆高速公路的衔接工作

（4）产业发展指引

依托水稻，杂交玉米，柑桔，生猪等农副产品和煤炭资源及 804 工业园区，大力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和煤炭、电子工业。

第 36 条 中心镇发展指引——江口镇**（1）城镇性质**

江口镇是洞口县的重要门户，是以发展矿产品开采、建材、农林牧产品加工为主的工矿型城镇。

（2）人口与用地规模

至 2020 年，规划城镇人口 1.0-2.0 万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 1.5-2.0 平方公里。

（3）城镇发展方向

用地选择主要往西向和南向发展，严格控制东、北方向发展用地，作好与怀邵衡铁路、邵怀高速公路的衔接。

（4）产业发展指引

依托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和矿产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矿产资源深加工。以建设怀邵衡铁路江口站为契机，发展商贸物流业。

第七章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第 37 条 综合交通规划****（1）机场**

充分考虑洞口县城和武冈机场的对接，规划将 S220 洞口至武冈段按一级公路打造，和洞新高速一起，成为洞口县城连接武冈机场的重要通道。

（2）铁路线及站场规划

怀邵衡铁路在洞口县境内设置洞口、江口站，均为客货混运站。

（3）“十字形”高速公路

洞新高速，洞溆高速和沪昆高速在洞口将形成“十字形”高速公路网，洞口县高速出入口增加到7个。

（4）“三角形”快速公路网

规划将洞高路，竹城公路洞口段，G320国道洞口至竹市段均按42米红线进行控制，其两侧100米范围应纳入其所在乡镇的规划区范围，使洞口县城--竹市镇--高沙镇之间形成“三角形”快速公路网并得到有效控制。

（5）其它公路“多连”

县城与各建制镇镇区、各建制镇镇区之间的通道规划达到二级公路标准；各建制镇镇区与集镇和中心村之间的道路规划达到三级公路标准；中心村与基层村之间联系的乡村道路规划要求达到四级以上的硬质路面标准。

（6）各建制镇镇区都要建设标准客运站。

第38条 城乡公共交通规划

建立以县城客运站为中心，乡镇汽车站为补充，主要行政村首末站为分支的城乡客运体系。

第39条 综合交通站场规划

（1）客运站场规划

交通枢纽建设以完善客运站场、改善客运条件为重点。在县城布置3处汽车客运站，1处火车客运站，另于各乡镇各新建1处客运站。

（2）货运站场规划

规划于县城南部布置物流仓储中心，规划设置铁路货运站1处，与客运站一体化设置，并设置专用货运连接通道。

第八章 县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40条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指标：

洞口县城综合用水量为350L/人·日，其他城镇综合用水量为300L/人·日，农村综合用水标准150-200L/人·d。2020全县城乡总用水量约24万吨。

（2）水厂布局

规划各乡镇均应至少设置一座水厂，确定水厂规模时充分考虑基础设施共享原则，不仅供给乡镇政府驻地用水，同时也向附近周边农村社区供水（有条件时向整个乡镇域）。分期分批建设自来水厂，水源以地表水为主，控制地下水的无序开采。

（3）水源保护

水源地卫生防护地带和防护措施，应参照我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水污染防治法》、《水法》执行，并由供水主管部门联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建立必要的卫生防护制度，划定相应的保护区范围。水源卫生防护应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卫生防疫部门、环保部门等相关部门建立必要的卫生防护制度。

第41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排放方式：污水排放结合不同地区的不同特点，采用分散排放与集中治理相结合的方式，平坦地区采取集中排放方式。

（2）污水处理厂布局

县城规划两座污水处理厂，各乡镇各规划一座污水处理厂（站），新型农村社区按照资源共享原则，集中或分散配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第42条 电力工程规划

2020年洞口县年总用电量约13.5亿千瓦时。规划220kV变电站一座，110kV变电站8座，35kV变电站12座。积极推进和区域电网融合，统筹考虑城乡用电一体化的需求，变电站布局结合全县供电系统规划，满足洞口县用电需求。

第43条 邮政及通信工程规划

（1）邮政规划

加强邮政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网点布局，增加邮政服务网点，缩小邮政局（所）的服务半径，规划按照城市0.5—1公里一处、农村5—10公里一处进行邮政设施布局，原则上各乡镇建设邮政所1处，同时兼顾农村社区的分布进行邮政代办点布局。推进邮政服务进社区进程，在各城镇规划建设中，充分考虑邮政报刊亭的设置问题，提升文化品位。建立全程全网的电子化网络，实现邮政和银行的信息流、资金流、实物流的三网合一。加快特快邮件和报纸传递，增开邮路，完善邮路网络。

（2）广播电视网规划

扩大广播、有线电视的服务范围，提高覆盖率，提升居民的生活水平。

逐步实现建立地面数字化多媒体广播电视系统，大力发展有线数字电视。本着优化完善无线网络，重点发展有线网络的思路，建设中波台，解决广播信号覆盖方式单一的问题，真正实现广播信号的无缝覆盖。

建立调频同步广播网，扩大调频广播覆盖范围，实现数字化和立体声传播。在改造完善无线设备、扩大覆盖范围、实现模拟信号向数字信号转变的同时，重点发展广播电视信息网，实现光缆入农村社区。

增加广电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广播电视实现农村社区无线通，实现农村社区均通有线电视，社区覆盖率达 100%。

实施有线电视网络优化工程，完成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和双向改造。

（3）通信规划

2020 年，全县固话交换机容量达 32 万门，移动电话普及率达 80%以上。实现大部分用户为宽带互联网用户，中心城区用户、中心镇用户实现宽带互联网业务，农村社区实现宽带互联网业务普及率达到 50%。深入普及移动通信手机电视、手机上网等增值业务。

（4）网络规划

简化网路结构和降低网路管理难度，本着“大容量、少局点、多模块”的原则，以模块局和接入网建设为重点，合理布置交换局，发展模块局。

选择分区汇接或全覆盖的方式作为健全社区经济综合信息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市场信息网。

逐步实现中心新型农村社区家庭用户光纤入户，一般新型农村社区实现光纤进社区。进一步完善移动通信网络，扩大网络服务规模，随城镇及社区发展同步增设基站，实现通信信号室内无盲区。

建立通信信息传送通道，干线通道逐步以卫星传送为主，光纤传送为辅，节省土地资源。

第 44 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到 2020 年，全县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气源，辅助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建立以县城为中心，发散到高沙镇、山门镇、石江镇，黄桥镇、花园镇、竹市镇、毓兰镇等城镇的管道天然气体系。

在岩山镇设天然气门站。在城北靠洞山路设天然气储气站一处。

规划县辖各建制镇均具备至少 1 处燃气供应基地。

第 45 条 环卫设施规划

（1）至规划期末，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应达到 90%以上，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0%。

（2）垃圾收集处理方式

城镇生活垃圾经垃圾转运站运至垃圾无害综合处理场，建筑垃圾尽可能就地用于工程填方等用途。垃圾外运必须按规定路线，到指定地点倾倒；工业废弃物由企业自行收集、处理，环保部门加强监管；粪便收集统一纳入城市生活污水系统，不具备接入污水系统的地区应采取其他工程和技术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普查的基础上，尽快建设和完善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申报登记制度，打破行政区域界限，统一规划定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中心。对医疗卫生单位用过的敷料、污物等进行统一收集，统一处理。新型农村社区设小型垃圾收集设施，各乡镇设垃圾中转站及垃圾处理场。

（3）环卫设施规划

结合洞口县城镇布局规划，全县各乡镇均设垃圾处理厂或填埋场，根据《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规划各乡镇政府驻地设置小型垃圾转运站，服务面积为 2~3 平方公里，用地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

合理布局中心城区和乡镇驻地垃圾收集点，按照 150~200 米服务半径配置标准，合理布局中心城区和乡镇垃圾收集点；新型农村社区配置密闭型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满足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收集要求，其位置应该固定，既要方便居民使用，不影响村容和环境，又要便于投放和清运。

城镇公厕沿道路布置时，商业繁华街道公厕间距宜为 300~500 米，流动人口高度密集街道小于 300 米，一般街道公厕之间的距离以 750~1000 米为宜。

城镇公厕应有计划改造旱厕、简易厕所，逐步实现公厕水冲化，调整、改善公厕布局，提高公厕等级。农村粪便处理结合沼气工程进行，有条件的地区建造沼气净化池，实现废物利用。

第九章 区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46 条 教育设施

积极实施现代化远程教育，中小学全面普及信息技术教育；稳步扩大幼儿教育办学规模，改善办学条件，城市和农村幼儿园入园率分别达到 95%和 70%以上。

第47条 文化体育设施

加强社区和乡镇基层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县、乡、村（社区居委会）三级基层文化网络。规划期内建设县级体育馆、文化宫、科技展览馆、图书馆、博物馆、广播电视中心、影剧院，建设乡镇文化站，建设乡镇社区老年活动室、青少年活动中心、图书阅览室、科技推广站、体育健身广场、灯光球场等。

第48条 医疗卫生保健设施

强化县、乡、村三级医疗网络建设，建设120急救中心，搞好县医院、乡镇卫生院、农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县级、乡镇级医疗机构，重点建立社区基本卫生服务站，为居民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基本医疗服务。

第49条 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指引

根据不同等级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半径和服务内容，规划将洞口县域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划分为4级圈层，满足不同范围内城乡居民的生产和生活要求。

（1）第一圈层——基本生活圈

第一圈层以中心村为基础，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基层服务网点，最大服务半径1千米左右，主要满足一般居民生活的最基本的需要。

圈层服务中心需要配置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卫生室、幼儿园、日常健身设施、农业信息站点、日用品超市等等。

第一圈层的服务中心为各中心村。

（2）第二圈层——日常生活圈

第二圈层以一般镇为基础，配置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中心，服务半径5千米左右，主要提供居民日常生活所涉及到的各类服务。

第二圈层服务中心在第一圈层的基础上需要配置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卫生院、小学、农业技术培训中心、图书室、餐厅、银行、保险机构、邮局、农资销售网点、农产品质量检测站等等。

第二圈层的服务中心为一般镇

（3）第三圈层——基本生产圈

第三圈层以中心镇为基础，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服务中心，服务半径10千米左右，主要提供较为全面的居民生产生活所需要的公共服务设施。

第三圈层服务中心在第二圈层的基础上需要配置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敬老院、卫生院、

初级中学、电影院、理发店、浴室、照相馆、农业机械租赁站、农产品交易市场、农业资金贷款机构、动植物疫病防治所等等。

第三圈层的服务中心包括高沙镇、石江镇、江口镇等中心镇。

（4）第四圈层——完善生产、就业、生活圈

第四圈层以县城为基础，配置公共服务设施综合服务中心，全面完善的提供居民生产生活所需要的生产、就业、生活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第四圈层服务中心在第三圈层的基础上需要配置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高级中学、职业中学、体育场馆、大型综合商场等等。

第四圈层的服务中心为洞口县城。

第十章 县域综合防灾规划**第50条 防洪规划**

（1）规划河流防洪标准：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其他河流段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第51条 消防规划**（1）消防队伍建设**

规划在中心城区内设置消防指挥中心。

制定消防队伍管理有关规定，加强人员整体性和系统性。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可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独立或合办的方式。按服务区域不大于7平方公里的范围成立相应的义务联防队伍，并组织技能培训，为洞口县消防提供安全人员。

大型企业要建设专职消防队，并加强与公安消防部门的联系。

（2）消防通信建设

规划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与中心城区消防指挥中心集中建设。

消防通信系统是消防部门处理火警及内部通信的重要基础设施，消防通信系统建设要按照《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执行。消防通讯应采用“有线、无线和计算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指挥中心要具有受理火警、统一调度指挥、提供信息支援功能。

（3）消防站

按照不大于7平方公里的消防服务范围规划消防站，各型消防站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配

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必须符合国家消防装备标准，现状消防站要逐步增加装备，近期内消防装备的配备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

（4）消火栓

加强室外消火栓的建设，城镇道路消火栓布置数量要逐年补充到标准要求，新建城镇道路要按标准与市政供水管网同步布置消火栓，近期应对建成区的消火栓按标准补充。对于旧城区改造和消防设施缺口，应建立计划，分期分批实施，确保新旧城区、道路建设以及规划的有效衔接。消火栓间距按规范要求不得大于120米间距。

第52条 人防规划

贯彻平战结合的原则，人防工程在保证战时防空需要的同时，积极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促进城市建设的发展，实现战时需要、社会需要和经济效益三者的统一。

加强人防系统建设，制定人防专项规划，对洞口县的人防体系进行系统配置。建立健全人防指挥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防配套工程和人防警报站。至规划期末洞口县的人防体系要达到国家和地方及专业部门的要求。

第53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洞口县域地势起伏较大，地质灾害较多。近期内，以预防为主，对于危害严重的地区，除加强防御工事的建设外，应酌情搬迁该地区居民。远期配合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实现地质灾害危害严重地区居民安全转移。对于未转移的地区，要加强防御工事的建设，降低危害程度，确保本地区居民的财产的安全不受或少受损失，确保本地区居民的生命安全。对于因矿产开采形成而成为地质灾害危害地区，居民必须先行搬迁。

第十一章 县域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

第54条 水源保护区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要求，划定供水水源保护区。

（1）地表水源保护区

包括洞口县境内大小溪河130多条及中型水库4座，小一型水库23座，小二型水库122座。

（2）地下水源保护区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地下水作为水源地时，水源地及其他单井或井群的影响半径300米范围内，作为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

（3）集中式地表水水源卫生防护

河流取水点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的水域、水库周围300米的区域划定为供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级支流）延伸不小于2000米，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不小于200米，划定为二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饮用水地表水各级保护区，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4）集中式地下水水源卫生防护

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在单井或井群的影响半径100米范围内，作为饮用水地下水一级保护区；在水源井的影响半径100-300米范围内，作为饮用水地下水二级保护区。饮用水地下水保护区的水质均应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85）的要求。

饮用水地下水各级保护区，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镇垃圾、粪便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

（5）其他

分散式给水水源的卫生防护地带，以地表水为水源时参照集中式给水水源防护标准；以地下水为水源时，水井周围30米的范围内，不得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堆和废渣堆等污染源。

在水厂生产区外围不小于10米的范围内，不得建造生活居住区、禽畜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或铺设污水渠道，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态和绿化。各单位自备的生活饮用水供水系统，严禁与村、镇供水系统连接。

应建立和健全水质监测制度，设立监测点，并加强宣传，大力保护水资源。

第55条 农业生态保护区

主要包括现有的基本农田、一般农地区、林地、园地。

（1）基本农田保护区

是指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而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特定保护区域。基本农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占用的，除依法办理征地手续之外，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达到占补平衡，保证其面积的稳定性。

（2）一般农地区

指除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是对旱、涝限制较为强烈、农业生产水平较低的耕地，该区要实行抗旱除涝、治坡、改良土壤等综合治理。区内耕地主要用于粮、油、菜生产，造林、种果、开挖鱼塘必须经过批准。

（3）林地

林业用地区是指为发展林业和改善生态环境需要划定的土地区域，包括林地、灌木林、蔬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迹地和苗圃等。

第56条 城镇污染重点防治区

城镇居住区、商住混合区、文化教育区、行政中心区。大气质量应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噪声昼间小于50DB，夜间小于40DB，地表水质量达到Ⅲ类标准。中心城区建设应严格控制，不得随意侵占。工业区周边按规划要求建设防护绿地，不得随意侵占。

第57条 环境质量监测

规划在各功能区内部、靠近污染源附近、重点生态保护区处设大气环境监测点；规划在水源地、污水处理厂附近、出城区水体上下游、重点生态保护区设水环境监测点，在居住区、过境道路、商业区、工业区等布置噪声监测点。

第58条 环境保护规划目标

依照洞口县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协调各专业规划，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标准要求，进行综合整治。重点改善提高整个中心城区的环境质量水平，加大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环境保护具体指标见下表

洞口县区域环境保护目标指标表

环境指标	环境目标（2020年）
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95%
工业废水处理率	98%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85%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率	95%
城市污水处理率	9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8
地面水环境质量	优于Ⅲ级

第59条 大气环境污染控制对策与措施

- （1）调整能源结构，大力推广使用低硫燃料和清洁能源，从源头上控制大气污染。
- （2）从区域范围进行产业的结构调整，减少城区的污染。
- （3）综合防治机动车尾气污染。
- （4）加强建筑工地管理，防治扬尘。

第60条 水环境污染控制对策与措施

- （1）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坚持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 （2）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要依靠科技进步，与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相结合，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高效利用水资源，提高工业污染治理水平。
- （3）全力推进中心城区及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 （4）实施主要污染河段的综合整治。洞口主要污染河段，要加快对该河段污染企业、抽升泵站、截污、清淤、路堤结合等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水利设施的调节功能和河水的自净能力。
- （5）加强面源污染控制，切实做好流域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进一步规划建设好流域水源涵养林及流域水土保持林，保护流域生态环境。

第61条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

- （1）加强对城镇生活垃圾的污染防治，对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回收利用、卫生处置的全过程实行无害化处理与企业化管理。
-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实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积极鼓励清洁工艺，以无害原料取代有害原料。对医疗垃圾设专门机构管理，并对其实施焚烧。
- （3）加强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通过提高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实现少排放、零排放，减少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第62条 噪声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

(1) 加强对交通噪声、工业企业噪声、施工噪声管制。对中心城区内的车辆实施交通禁鸣。工业区内，拆除未达标的噪声源设备；高噪声源应相对集中布局，并应有工业噪声减振降噪措施。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严格实行夜间施工噪声管制。

(2) 提高城市绿化的防护功能，建设防护绿地，在有噪音源的地段应进行有效的绿化隔离带。

第63条 城市生态建设引导

坚持城市的组团结构，保育城郊生态绿地。在城市的各层次规划和建设中，应坚持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组团格局，保护隔离绿地、城郊风景区、森林公园不受侵占，有效发挥城郊绿地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作用。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城市的用地布局。城市工业向合理的布局方向发展，利于城市生态环境分区保护、整体改善。

发展生态交通系统，创建节能环保的城市特色。结合城市绿地系统布局与支路系统的建设，建立城市中相对独立的自行车交通系统与步行交通系统。加强这类道路两侧的绿地与景观建设，使节能、环保、健身与创建城市特色相结合。

第十二章 县域旅游发展规划**第64条 旅游空间结构**

确定县域旅游发展空间结构为“一心五片”的旅游空间体系：

“一心”：指洞口县城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一方面通过吸引游客停留，承担旅游接待服务中心功能；一方面通过旅游服务业的开发，推进洞口旅游产业的发展。

“五片”：指以洞口县城为核心的综合旅游服务区；以蔡锷故里为核心的宗祠文化旅游发展片区；以高沙历史文化名镇为核心的民俗文化旅游区；以**菲**溪森林公园为核心的自然生态旅游发展片区和以雪峰山抗战为主题的雪峰红色文化旅游区。

第65条 旅游片区规划引导**①洞口县城综合旅游服务片区**

包括洞口潭、迴龙洲、伏龙洲、沿江风光带和文昌塔等景点。该片区主要依托洞口县城的核心吸引能力，形成以洞口县城为核心的综合旅游服务发展片区。大力发展观光旅游、休闲旅游、城镇建设展示等旅游综合服务业。

②高沙历史文化名镇民俗文化旅游区

依托高沙历史文化名镇、发展高沙古镇风情体验，旅游商贸等多种旅游休闲产业。

重点完善高沙城市功能，做好历史文化名镇整体格局、文物古迹与历史性建筑及其周边环境保护，在保护与开发中，认真贯彻“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正确处理好开发利用与保护之间的关系，在保护历史原真性的前提下，积极合理开发利用历史文化资源，以开发促保护，寓积极保护于合理利用之中，保护好、适度开发好古镇。

③蔡锷故里宗祠文化旅游发展片区

依托蔡锷公馆等重要旅游景区景点，发展蔡锷故里宗祠文化景区，展示洞口丰富的宗祠文化。大力发展宗祠文化旅游

④菲**溪自然生态旅游片区**

综合开发**菲**溪森林公园，将**菲**溪森林公园培育成省级风景名胜区，发展具有民族文化色彩、集自然风光游览、峡谷探险、森林旅游、乡村旅游于一体的生态旅游发展片区。

⑤雪峰红色文化旅游区

包括以月溪、桐山、大屋、渣坪等乡镇。结合雪峰山抗战红色文化，大力发展红色旅游。

第66条 旅游线路规划

在规划期内，洞口以县城洞口镇为中心，建设七类旅游线路：

(1) 蔡锷故里名人线

洞口镇——岩山蔡锷父母墓——山门蔡锷公馆——松坡学校——水洞大坝蔡锷出生地——石江杨氏宗祠——洞口镇。

(2) 宗祠文化线

洞口肖氏宗祠——岩山潘荣公祠——山门张氏宗祠——水东桥——石江王氏宗祠、谭氏宗祠、杨氏宗祠、钟元帅府——高沙曾八支祠——洞口镇。

(3) 生态旅游线

洞口镇——**菲**溪——高登山徒步探险——公溪河原始次生林探险——公溪河漂流——龙头三吊——宝瑶古寨——思义亭——洞口镇；

洞口镇迴龙洲——山门清水香地——桐山黄湾温泉——洞口镇。

(4) 红色文化线

洞口镇——江口——洞口塘湾——淑浦龙潭——马颈骨——山门——洞口镇。

(5) 红军长征线

洞口镇——伏龙洲红军街——肖氏宗祠——半江贺仙泉——花园红军街——洞口镇；

洞口镇——石江肖克指挥所——武安宫——高沙黄家码头——花园西中红军烈士纪念碑——花园红军街——洞口镇。

（6）湘黔古道线

洞口镇——古楼——青草——月溪白洋——金屋塘——**菲溪**——宝瑶古寨——仙人桥——岩门洞——洞口镇。

（7）其他体验游：

洞口镇——**菲溪**——高登山徒步探险——**菲溪**；

洞口镇——**菲溪**——公溪河原始次生林探险——**菲溪**；

洞口镇——**菲溪**——宝瑶古寨——思义亭民俗风情体验——**菲溪**；

洞口镇——**菲溪**——宝瑶古寨——白椒古寨——**菲溪**；

洞口镇——山门镇——桐山马颈骨抗战遗址——黄湾温泉——山门镇——洞口镇。

洞口镇——茶铺茶场知青纪念园——高沙宗祠文化——花园红色文化——洞口镇。

洞口镇——高沙古镇。

第十三章 县域文物保护规划

第 67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对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进行分级管理和保护。原则上文物进行原地、原环境保护；确实需要移建或集中布局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与规划，并经文物原批准机关核准。洞口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详见附表八“洞口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一览表”

第 68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思想，严格执行文物保护的法规条例，加强维护和监管，列级、挂牌保护。

按照《文物保护法》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保护县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并尽量采取“原址保护”的方式。

从保护文物安全，保证文物周边传统风貌出发，继续划定和完善各文物建筑（构筑）物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逐步整治、改建或拆除其中不符合保护控制要求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加强对地下文物的调查、勘探、鉴定和保护工作，继续划定并公布地下文物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对其中的建设，应坚持先勘探发掘、后进行建设的原则。

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遗产的普查与保护，在其基础上继续公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加强近现代优秀历史建筑的普查和公布，并将其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范围，编制历史文化街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加强保护与利用。

第 69 条 历史建筑保护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典型历史建筑全面普查和筛选，对其中能反映当地特定时期政治经济文化特点、特殊历史事件、保存完好的建筑物，列级、挂牌保护；制定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有关法规，明确责任，落实各项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迁移或者拆除历史建筑。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县人民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历史建筑进行内部装修。经批准对历史建筑内部装修的，不得对建筑结构、墙体及构件造成损坏，保持建筑内外风格一致。

对具有历史时期典型特征和特殊历史纪念意义，结构保存较为完好，外部装修与内部空间保存较为完整的历史建筑，采用修缮的保护方式。

对于构成历史风貌整体特色，或者体现地域特色，外部装修仍有一定遗存的历史建筑，采用维修、改善的保护方式。

对于构成城市历史风貌整体特色，体现地域特色的历史建筑，整体保护状况较差的，采用以改善为主的保护方式。

第 70 条 遗址保护

加强文物勘探和普查，明确各类文化遗址范围，合理确定保护控制地带，编制和完善遗址保护规划。对保护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各种设施逐步进行改造和清除，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在保护区内进行各类建设，严格保护好遗址和周边环境。

保护遗址安全和环境风貌完好，做好防火、防盗、防汛、防风化、防御雷电灾害等工作。

在各遗址点设立保护标志、内容说明牌。

禁止从事有损遗址保护、地形地貌和环境氛围的活动。

种植绿化植物的地类别符合保护规划的规定，禁止在遗址地点和堆积处种植树木。

对遗址地点本体和附着地应当定期进行地质病害调查和分析，按照保护规划的规定实施基础性保护措施、工程性保护措施、植物性保护措施、科技性保护措施和考古发掘控制措施。

第71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积极搞好对非物质文化物遗产的发掘和整理，及时申报，及时抢救。对已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对尚未公布但已经申报的要按照“先适当保护，后逐步审查”的原则，进行登记和保护。

第三篇 中心城区总体规划

第一章 城市规划区空间管制规划

第72条 禁建区

（1）范围

包括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本次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湖泊水面和三级及三级以上河道、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面积约22.5平方公里，占规划区总面积的15%。

（2）管制措施

①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和其他活动。

②湖泊水面和三级及三级以上河道

禁止围垦河流和湖泊，已经围垦的，应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要求进行治理，逐步退还为河湖。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构）筑物。

③基本农田

执行最严格的保护制度，禁止非法占用。

④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加以保护。

第73条 限建区

（1）范围

包括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三级以下河道水面、一般农田、林地、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基础设施控制用地、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确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

以及历史镇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面积约77.5平方公里，占规划区总面积的52%。

（2）管制措施

①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对水源可能造成污染的项目和设施；对已建并可能对水源造成污染的项目和设施，应限期治理或搬迁；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②三级以下河道水面

加强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在不影响河道行洪、河流水质和河流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结合水体特点进行景观营造和环境整治。

③一般农田

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数量上遵循“占补平衡”的原则，同时保证补充耕地的质量。

④林地

保护林地生态环境，可结合旅游发展合理布置配套服务设施；其他建设工程应尽可能不占或者少占林地。

⑤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

城镇建设尽可能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确需占用的，在建设之前必须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开展地质安全评估，采取确保安全的防治措施后方可使用。

⑥市政设施控制用地

用于市政设施的新建、扩建和改建，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⑦历史文化资源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规、保护规划的要求执行。历史镇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执行。

第74条 适建区

（1）范围

包括尚未开发且适宜进行集中建设的区域以及土地整理后新划定的可建设区域，面积约25平方公里，占规划区总面积的17%。

（2）管制措施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实现有序开发；发挥交通引导作用，实现集约发展；坚持节约用地，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确定合理的开发强度。

第75条 已建区

（1）范围

现状已建设用地，面积约23平方公里，占规划区总面积的16%。

（2）管制措施

①本次规划保留的区域

根据规划布局结构调整优化现状用地功能，健全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绿地广场配套。逐步淘汰或者置换利用水平低的工业用地，充分挖掘存量土地的潜力，改善人居环境和产业发展环境，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

②本次规划调整为非建设用地的区域

规划引导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环境保护要求、满足地均产出要求的农村工业企业逐步向规划工业区集中，逐步淘汰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工业企业。农村地区禁止新增工业用地；合理引导农民按照就业特点分别进城镇居住或在规划保留村庄集中居住。

第二章 城市规划区四线划定

第76条 城市绿线

本次规划所称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城市绿地分为5大类，分别是：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等。

城区内主要公园包括：迴龙洲、伏龙洲以及规划的文化公园等。以及沿平溪江、半江河两侧大于20m的滨水绿地；区内主要大中型水库汇水区周围50m的防护绿地范围。沪昆高速、洞溆高速公路两侧各50米防护绿地范围；怀邵衡铁路两侧各50米防护绿地范围；110kV架空线走廊宽度按20~30米控制，35kV架空线走廊宽度按20米控制；工厂与居民区之间的绿化隔离带不应少于30米，学校周围应设绿化隔离带。

城区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第77条 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划定包括：重要交通设施、重要给排水设施、重要电力设施、重要燃气设施、重要通信设施、重要环卫设施、重要防灾设施用地及控制范围。

确定城区黄线范围包括：火车站、长途客运站等城市交通设施，水厂等城区供水设施，污水处理场等城区环境卫生设施，燃气储配站等城市供燃气设施，电厂、高压线走廊等城区供电设施，邮政局、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城市通信设施，消防站等城区消防设施，防洪堤、防洪闸等城市防洪设施，避震疏散场地等城市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它对城区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范围。

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黄线有关管理规定，土地的使用用途不得随意变更，严禁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78条 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划定包括：河道、水库湖泊用地及控制范围。

规划确定城市蓝线包括：平溪江、长塘河、半江河以及区内主要大中型水库。

城市蓝线范围内，严禁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以及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79条 城市紫线

城市紫线划定包括：历史建筑、文物古迹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范围。

确定城区紫线范围包括：区内只要包括文昌塔和萧氏公祠。紫线范围内应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要求，严禁破坏和影响历史文化街区和文物建筑安全与风貌的行为。

第三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第80条 城市性质

全国东西城镇发展主轴上的东部产业转移承接基地，邵阳市西部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中心，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具有浓郁地域文化底蕴的生态山水园林宜居城市。

第81条 城市职能

- （1）邵阳市域西南部的交通枢纽城市。
- （2）邵阳市西部门户城市，是对接西部大开发的桥头堡。
- （3）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信息中心；
- （4）具有浓郁地域文化底蕴的山水园林宜居城市。
- （5）以机械制造、食品加工等为主导的新兴工业城市

第 82 条 城市规模

2020 年洞口县县城人口 30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为 100 平方米，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30 平方公里；

第 83 条 城市发展目标

规划期限内，将洞口县城建设成为新型工业主导，商贸、物流、旅游业发达，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特色突出的现代化宜居城市、武陵山片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中心，实现由小城市向中等城市转变。

第四章 城市总体布局

第 84 条 城市发展方向

规划确定洞口城市发展方向主要是向东北和东南发展，向东北发展火车站新区，向东南发展经济开发区。

第 85 条 城市功能结构规划

规划拟确定城市用地结构为“一体两翼、一带两轴六片区”组团式的空间结构模式。

“一体两翼”是指以中心城区为主体，经济开发区和火车站片区为两翼的整体结构；

“一带”指沿平溪江形成生态廊道；

“两轴”即沿城东大道和洞口大道的城市发展轴。

“六片区”即城市的六个功能片区，包括中心片区、城东片区、城西片区、城南片区、经济开发区及站前片区。

逐步提升中片、开发东片，做强南片、完善北片、重振西片。

第 86 条 城市功能分区

功能分区采取“功能复合、特色突出、紧凑发展”的原则，分为六大片区，各片区功能及人口分布如下：

中心片区：范围为平溪江以北、蔡锷路以西、文昌路以东、惠民路以南围合区域，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330 公顷，规划居住人口约 3.0 万人，主导功能以行政办公、现代商务、配套服务、生态居住综合体；

城东片区：范围为平溪江以北、文昌路以东、惠民路以南区域，东抵城市用地边界，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600 公顷，规划居住人口约 9.0 万人，主导功能以文化娱乐，教育科研、生态居住为主要功能的居住片区；

城南片区：范围为平溪江以南、蔡锷路以西、城西大道以东城市区域，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280 公顷，规划居住人口约 3.5 万人，主导功能以商业、服务为主要功能的综合片区；

城西片区：范围为平溪江以北、文昌路以西城市区域，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400 公顷，规划居住人口约 6.0 万人，结合洞口塘及雪峰山麓等自然条件，发展以高档住宅为主的生态居住片区；

经济开发区：范围为平溪江以南、蔡锷路以东的城市区域，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880 公顷，形成以食品加工、机械制造等优势产业为主的工业新城，规划居住人口约 4.0 万人，主导功能工业为主。

站前片区：范围为蔡锷路以东、惠民路以北，北抵怀邵衡铁路，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510 公顷，规划居住人口约 4.5 万人，主导功能以大宗物流、商业批发、居住为主。

第五章 居住用地规划

第 87 条 住房发展目标

面向不同收入阶层，建立完备的住房供应体系。重点解决好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建设，提高廉租房的供应比例，增加中低档商品住房的供给，控制发展高档商品住房。

改善住房设施，提高住房舒适性和安全性，推动生态住宅和智能住宅建设，实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小康水平。

第 88 条 居住用地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居住用地为 961.52 公顷。其中一类居住用地 29.02 公顷，二类居住用地 932.5 公顷。

第 89 条 住房建设规划

至 2020 年，人均居住建筑面积达到 35 平方米 / 人以上。

规划新建商品房开发面积占总开发面积的 75%；保障性住房建设约占 25%。

公租房和廉租房并轨进行建设，逐步削减经济适用房供应量，并最终取消经济适用房。

合理调整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中实物安置和货币安置的比例，加大货币化安置力度，适当减少新建安置房屋数量，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棚户区改造项目货币安置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 50%。

第六章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第90条 行政办公设施规划

建设洞口县行政中心，位于洞口大道和文昌路东北角。另在城东规划一处行政办公用地，用以集中安排其他行政办公，原则上不再扩大用地规模。

至规划期末，行政办公用地面积为56.53公顷。

第91条 文化设施用地规划

至规划期末，规划文化设施用地13.1公顷。

保留和利用原有的文化设施基础，适当扩大面积，和商业连成片，发挥群体效益。规划在城东建设县级文化娱乐中心和体育中心，位于洞口大道与城东大道交叉口，安排新建文化艺术中心、图书馆、青少年文化宫等公共设施。并在城区各居住小区内部设置社区活动中心，形成三个层次的城市文化娱乐设施体系。

各组团内部的文化活动中心及居住区级文化活动站等设施，结合各居住区级商业中心布置，6—10万人设一处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站0.7—1.5万人设一处。

第92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至规划期末，规划医疗卫生用地约25.39公顷，人均用地约0.85平方米。

按“县级医院——专业医院——社区医院”三级配套医疗卫生服务设施。

对现有县直属医院改建、扩建，提高其医疗标准，加快推进中医院的迁址建设。

远期规划在站前片区，城西片区各设置300床综合医院一所；在经济开发区规划600床综合医院一所，并积极发展特色专科医院。

在各居住区设置社区医疗机构，就近服务社区居民。进一步发展和新建卫生防疫站、药品检验所以及医疗卫生研究所等机构，提高应对大型突发性公共卫生危机的能力，可结合各级医院就地扩建或改建。

洞口中心城区医院规划一览表

位置	名称	面积（公顷）	规模（床）	备注
站前片区	恒昌医院	3.75	300	规划
城西片区	丰华医院	3.37	300	规划
中心片区	洞口镇医院	0.23	50	现状
	第二人民医院	0.57	85	现状
城东片区	中医院	4.02	400	现状
城南片区	人民医院	3.76	600	现状
	县妇幼保健医院	1.0	100	规划
经济开发区	经开区医院	6.69	600	规划

第93条 教育科研设施规划

规划新建独立小学13所，独立中学5所，独立高中3所，九年一贯制学校一所（金坪学校），综合型学校两所（思源学校、创新实验学校），规划中小学建设用地106.3公顷。

在站前片区规划形成一个文教园区，建设内容包括职业教育培训基地、专业技术培训学校、高级中学等，为全县提供充足的技术性人才；科技研发区可以发展成人教育、技术培训、技术研发等

至规划期末，规划教育科研用地130.9公顷。

洞口县中小学规划一览表

位置	校名	面积（公顷）	规模（班）	性质	备注
站前片区	金坪学校	10.29	96	九年一贯制学校	规划
	金坪高中	15.54	110	独立高中	规划
	恒昌小学	3.12	36	独立小学	规划
	福山小学	2.63	30	独立小学	规划
城西片区	城西小学	2.14	30	独立小学	规划
	丰华小学	2.11	30	独立小学	规划
	丰华中学	4.69	45	独立中学	规划
	团结小学	0.93	12	独立小学	现状
	九中（高中）	4.45	36	独立高中	现状
	城关小学	0.76	12	独立小学	现状
中心片区	一中（初中部）	5.12	54	独立中学	现状
	一中（高中部）	9.60	75	独立高中	现状
	城关中学	4.56	45	独立中学	现状
城东片区	思源学校	8.61	66	综合型学校	规划
	创新实验学校	12.36	100	综合型学校	现状
	新平小学	2.07	30	独立小学	现状
	德民小学	2.19	30	独立小学	规划
	芙蓉小学	2.5	36	独立小学	规划
城南片区	城关一校	1.53	24	独立小学	现状
	华荣小学	1.66	18	独立小学	规划
	华荣中学	3.37	30	独立中学	规划
经济开发区	富民小学	1.23	18	独立小学	规划
	花古小学	2.10	30	独立小学	现状
	花古中学	2.74	30	独立中学	现状

第94条 体育用地规划

至规划期末，规划体育用地约6.79公顷。

在城东大道与洞口大道交叉口，形成一个竞技体育与游乐休闲结合的综合体育中心，设置现代化的体育馆、游泳馆等配套的体育游乐设施。与文化娱乐用地共同构成县城的文体中心；

各城市居住区内新建社区级体育健身中心；
在新开辟的大型绿地中布置一定公共室外体育运动设施，供居民免费使用；
城区内新建学校的体育设施标准应适当提高，考虑为社会服务。

第七章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第 95 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总体布局规划

旧城区保留并发展商业功能，以传统商贸服务业为主；在桔城路和雪峰广场周边地区规划县级商业中心，承担区域性商务、金融、高端服务业等功能。

专业市场规划以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电子电器、家装建材、生产材料、农机配件等为重点，在站前片区及经济开发区交通便利处设置。

农贸市场以便于居民生活、便于交通、便于交易为原则，按服务半径 800~1000 米配置。

规划商业设施用地 229.34 公顷，商务设施用地 28.21 公顷。

第 96 条 娱乐康体设施布局规划

结合文体中心设施娱乐康体用地，设置影剧院、音乐厅、歌舞厅等娱乐设施，另在各组团设置小区级娱乐场所，满足居民文化生活要求，

规划娱乐康体设施用地 9.12 公顷。

第八章 工业与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第 97 条 工业用地布局

工业布局以洞口经济开发区的建设为重点，打造成以农产品加工为特色先导，生物与医药产业、先进制造业，物流产业产业全面发展，符合生态低碳和循环经济理念，充分展示洞口现代化城市形象的工业新城区。

至规划期末，规划工业用地 401.3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13.38%。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30.95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 370.35 公顷。

第 98 条 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规划两处集中仓储用地，一处结合火车站货站规划物流仓储用地，为中转型仓库和储备型仓库，另一处设置沪昆高速公路出入口附近，重点服务洞口经济开发区。物流和一般仓储

用地具有较强的兼容性，可以根据需要配置土地。另外工业用地兼容适当比例的一般仓储用地。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59.2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98%。

第九章 城市道路交通运输规划

第 99 条 对外交通规划

（1）公路规划

①高速公路

沪昆高速怀在城南设出入口，洞新高速正在建设，在大水村与沪昆高速互通，洞张高速规划在洞口县城东面设出入口，未来高速公路将设洞口最主要的对外交通通道。

②320 国道

320 国道洞口至竹市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规划道路红线县城段按 36 米进行控制，和洞张高速出入口形成快速通道。

③S220、S221

S221 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S220 洞口至武冈段按一级公路建设，规划道路红线县城段按 42 米进行控制。

（2）铁路规划

怀邵衡铁路从洞口县县城北面东西向穿过，并设有客货混运站。城市道路交通应加强与铁路站场的协调与对接。

（3）机场

充分考虑洞口县城和武冈机场的对接，规划将 S220 洞口至武冈段按一级公路打造，和洞新高速一起，成为洞口县城连接武冈机场的重要通道。

第 100 条 对外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共设三处汽车客运站，规划保留城南长途汽车客运站，在洞口大道和城西大道西侧规划城西客运站，另在火车站前规划一处客运站。

第 101 条 路网结构和道路等级

规划道路结构为方格网式结构。由主干路、次干道和支路组成道路系统。主干路红线宽度结合现状控制在 28-66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6-36 米。主次干道规划详见附表附表七“洞口县县城主次干道规划一览表”

第 102 条 路网规划

规划形成“一联四横四纵”的交通性主干道。“一联”是指快速联系高速出入口和火车站的交通性干道（站前路—城西大道—华荣路）；“四横”是指惠民路，洞口大道、雪峰路、都梁路；“四纵”是指城西大道，文昌路、蔡锷路以及城东大道-聚福路。

第 103 条 交通设施规划**（1）社会停车场(库)规划**

规划社会停车场(库)的设置主要结合大型商贸设施、公建中心、居住区中心、工业区中心等安排，面积 25.3 公顷。

（2）加油站规划

规划加油站沿重要交通干道设置，一共设置 14 处加油站，占地 3.75 公顷。公共加油站根据 1000 米服务半径要求、城市建设用地发展方向与道路布局情况，沿道路均匀布置，并大、中、小相结合。

（3）公交首末站规划

结合汽车站等重要交通节点布置公交首末站五处，其中三处结合汽车站布置。

第 104 条 城市慢行系统规划**（1）自行车系统**

城市主、次干路和有条件的支路应设置非机动车专用道。城市公园沿、滨水绿带应设置自行车专用道，与绿网、水网一起形成自行车网。

（2）步行系统

城市内形成完整的步行网络。各级城市道路应设置人行步道。城市公园与滨水绿带内应设置连续的步行道，结合绿网、水网形成步行路网。

第十章 绿地系统规划**第 105 条 总体布局结构**

以平溪江为骨架，对现状的城区内的龙安河、半江河以及东面的现状灌溉水渠加以改造和利用，控制城区周边生态绿地和水系。

以打造海绵城市为目标，构建以面状公园、线状水系、点状绿地和水体“面、线、点”为结构的生态景观体系，从宏观上降低开发建设对环境的冲击

旧城区在原有公园完善发展的基础上，尽量保持没有开发的山体和水体，形成城市公园增加公共绿地面积，带动整个城区的绿化景观建设；大力发展新区绿地，城东结合体育中心建设体育公园，经济开发区利用山体打造成公园，并沿半江河形成滨水景观带。

加强道路绿化与河道的整治，将大规模道路绿化作为景观格局的联系通道，重点绿化洞口大道、城东大道、聚福路、雪峰路、城西大道。

到规划期末，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427.8 公顷，人均绿地面积达到 14.26 平方米，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14.26%，

第 106 条 城区公园绿地

规划公园绿地 335.93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11.2%，人均 11.2 平方米。

洞口县县城公园规划一览表

序号	公园名称	面积(公顷)	地点
1	金坪公园	16.39	金坪路与恒昌路交叉口
2	城东公园	13.56	东旭路与惠民路交叉口
3	文化公园	16.62	惠民路与城东大道交叉口
4	富水公园	15.62	城东大道与雪峰路交叉口
5	泰龙公园	5.35	金坪路与文祥路交叉口
6	经开区公园	22.58	平溪南路与民丰路交叉口
7	富民公园	4.93	机场路与乐业路交叉口
8	杨桐公园	6.86	聚福路与经开区交叉口
9	廻龙洲公园	28.2	---
10	伏龙洲公园	6.0	---
11	桔城公园	5.0	城西大道与华荣路交叉口
12	凤凰公园	6.2	凤凰路与都梁路交叉口
13	平溪公园	7.3	平溪南路与都梁路交叉口
14	城西公园	12.9	健民北路与雪峰路交叉口
15	德民公园	7.4	城西大道与洞口大道交叉口
16	丰华公园	2.8	雪峰西路西端
17	人民公园	25.3	惠民路与文昌北路交叉口

第 107 条 防护绿地规划

工业卫生防护林带：主要为工业区与生活区的防护绿地，工业区与生活区的防护绿带宽不小于 30m。

铁路及高速公路防护带——铁路及高速公路防护绿化带宽不小于 50 米，建筑退红线不小于 150 米。

地表水厂及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林带——新建水厂及污水处理厂四周控制 20—150 米宽

防护林带。

高压走廊绿化——500kv 的高压走廊不小于 60 米；220KV 的高压走廊不小于 30 米；66、110KV 的高压走廊不小于 15 米；35KV 的高压走廊不小于 12 米。

规划防护绿地 57.8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1.92%。

第 108 条 城市广场规划

重点建设火车站广场、雪峰广场，行政中心市民广场、城东文化广场，城南及经济开发区休闲广场。规划广场用地面积 34.09 公顷，人均 1.14 平方米。

第 109 条 城市景观风貌规划目标

充分利用洞口自然景观和历史景观资源优势，以平溪江风光带为纽带，以“一塔（文昌塔）双洲（迴龙洲、伏龙洲）”地区为重点，引山水之景入城，依山傍水建城，打造“山水园林洲城”。

第 110 条 景观节点

（1）门户节点

加强邵阳方向（东大门），怀化方向、武冈方向（南大门），洞口火车站、汽车总站、等城市出入口处的景观建设，设计不同主题的景观标志性构筑物或雕塑。

（2）交通节点

重点对沪昆高速、洞溆高速出入口，洞口大道、城东大道、城西大道、站前大道、蔡锷路等重要交叉口处加强绿化和建设夜景照明工程。

（3）地标节点

①景观节点：主要道路景观的交叉点、终点和转折点构成重要的地标节点。重点建设洞口大道与湘江东路、城东大道-聚福路、城西大道、蔡锷路、站前大道的交叉节点和滨江节点。景观节点区域应注意建筑形象与周围环境的统一，合理确定建筑的色彩、风格和高度。

②城市广场：重点建设火车站广场、雪峰广场，行政中心市民广场、城东文化广场四处广场。

③历史景观标志物：文昌塔、萧氏公祠。

④现代景观标志物：规划在滨水核心区、洞口大道、火车站地区，城南片区、以及城东片区文体中心区建设与形成景观标志物。

第 111 条 规划确定洞口大道，城东大道、聚福路、开元路以及平溪江沿岸为城市景观主轴线。平溪江、沪昆高速公路、洞口大道，城东大道为城市的观景走廊。

第 112 条 城市景观带

（1）平溪江滨江风光带

沿平溪江的城市主要景观带，是洞口城市特色的精华所在。由沿江的各类绿地、岛屿和设施组成。从西向洞贯穿城区，形成城市主要生态走廊。沿岸布置广场、小品和旅游设施，将洞口文化贯穿其中，形成具有浓郁地方文化特色的滨江景观。

（2）道路景观带

重点建设洞口大道、城东大道、城西大道、站前大道、开元路等主要道路的景观绿带；结合城市其他交通干道、商业街和特色风貌道路，完善城区道路绿化，建设景观大道。

（3）山体景观带

规划通过绿廊加强各组团与外围的田园山体绿化融合，使城市处在绿色环抱之中。

第十一章 土地开发强度控制与城市设计引导

第 113 条 容积率

容积率为规划地块建筑总面积与地块净用地面积之比值。规划提出容积率指标上限。确定容积率的主要因素有：

（1）用地性质：不同性质的用地土地使用强度不一样。本规划中要求，公共建筑用地容积率小于 3.5；居住建筑多层为 1.0—1.8，高层小于 3.0；工业仓储建筑用地 1.0—1.8。

（2）房地产开发要求：洞口城区整体以多层及小高层为主，控制土地开发强度。如果某些地段或地块内为整体需要提供一定面积的市政公建和绿化用地等，规划容积率予以适当奖励或补偿，以便鼓励用地单位为社区的环境质量多作贡献。

（3）环境容量：保证环境质量，合理确定建设的容量。

（4）交通条件：土地使用强度与交通方便程度成正比。

第 114 条 建筑密度

建筑密度为规划地块建筑基底总面积与地块面积之比值。规划提出建筑密度上限，确定建筑密度的因素有：

不同性质的用地土地使用强度不同。按要求，公共设施用地建筑密度一般不超过 40%（特殊地段单体建筑除外），居住建筑用地多层小于 35%，高层小于 30%；工业仓储建筑用地不大于 55%。

第 115 条 开发强度分区及开发强度控制规划

考虑功能结构、土地级差效益及于环境协调等因素，将主城区分为一类开发区、二类开发区、三类开发区及开敞空间四个开发强度控制区。

（1）三类开发区

各组团商业中心区域，部分地段可适当加大开发强度，发挥商业中心土地的效益。总容积率控制在 2.5—3.5 之间，特殊地段单体建筑容积率不大于 5.0。

（2）二类开发区

包括二类居住区、一类工业用地及行政办公周边的区域。总容积率控制在 1.2—3.0 之间。区内居住用地以中强度开发为主，居住建筑以多层及小高层为主，控制高层发展，保护洞口良好的山体天际线。

（3）一类开发区

包括文化教育区、仓储区、市政设施用地及二、三类工业区。总容积率控制在 1.2 以内。

（4）开敞空间

开敞空间主要指绿地、水系、道路、广场等开敞区域，是市民参与和提升城市品质和形象的重要要素，是保障环境质量和景观需要的空间，禁止进行建筑的实体建设。

第 116 条 城市风貌特色分区：

规划将城市的风貌划分为：“一塔双洲”核心风貌区，城北综合风貌区，城南居住风貌区，城东文体科教风貌区、站前商贸居住风貌区以及现代工业风貌区六大风貌区。

第 117 条 城市风貌控制

滨水区应以提供开阔、生态、自然的亲水空间为主，沿区内主要水系控制 5-50m 宽不等的景观绿地。

以“一塔双洲”区域为核心，充分利用滨水景观带，加大对滨水区的开发与利用。注重与周边地区景观的协调，形成整体和谐的空间环境。沿江地带的建筑风格应当统一，以现代风格为主，讲求建筑色彩与材料对比的表达效果。

围绕城东文化公园，建设集娱乐休闲、商业于一体的综合文化娱乐中心。

重点打造火车站片区，使其成为展示城市形象的又一门户地带。

重点打造洞口大道，城东大道街道空间景观风貌，使其成为展现洞口活力的窗口。

第 118 条 高度分区控制

规划对城区内建筑进行了限高分区，以保证城市立体空间形态特色和眺望系统。

1) 一级高度控制区：高层建筑集中建设区，主要包括各组团核心核心区和各组团中心，

临城市主次干道分布。住宅高度控制在 80 米以内，公建建筑高度控制在 100 米以内。高层建筑量控制在 50%以内。

2) 二级高度控制区：中高层建筑集中建设区，主要包括城东区、城南区、站前区和各组团中心，住宅高度控制在 18 层以内，公建建筑高度控制在 50 米以内。高层建筑量控制在 30%以内。

3) 三级高度控制区：多层建筑集中建设区，主要包括除上述地段外城市建设区域，建筑以 4-6 层为主，住宅建筑不高于 30 米，建筑高度不大于临近山体高度的 70%。

4) 四级高度控制区：以低层、多层建筑为主的发展区，主要为工业用地以及城西的高档居住区，工业建筑高度应结合工业建筑的特殊要求进行设计。

第十二章 旧城更新改造规划

第 119 条 旧城范围

本次规划确定的旧城主要是洞口现状政治、经济、文化集中的地区，其范围为城西大道、桔城路、蔡锷路及双洲路围合而成的区域及其两厢地带，面积约 2 平方公里。

第 120 条 规划目标

通过综合整治，更新和改造旧城，疏解人口，改善旧城居住生活环境，增加旧城经济活力，恢复旧城历史文化风貌，优化完善旧城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条件。

第 121 条 规划原则

(1) 本着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强调近远期结合，实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三者的统一；

(2) 从城市整体出发，针对旧城中不同地区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实施更新改造；

(3) 将疏解旧城人口、降低建筑密度作为旧城改造的重点，不断完善道路路网结构，优化用地结构；

(3) 强调城市历史文化的延续，发掘和塑造城市历史风貌；

(4) 重视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的建设和完善。

第 122 条 旧城改造措施

旧城改造以提高居民生活环境水平为目标，坚持逐步改造、循序渐进的发展步骤。

鼓励市民向城区外围适当疏散，并由政府给予资金与政策的相应补偿。

对居住密度过高地区，应拆除部分居民楼，加大住宅间距，满足住宅日照间距要求，降

低建筑密度。

在规划期限内，对新建改建住宅要严格依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尤其是住宅层数与电梯配置，以及日照间距等问题要给予高度重视。

结合行政中心的建设，逐步迁出老城区内的行政办公职能，腾出的空间以绿地、公共空间和公益性设施建设为主，提升城市服务和环境水平。

沟通、拓宽现状道路和桥梁，使路桥等宽，形成完整的系统。

建设平溪江风光带，严格控制平溪江两侧的城市建设与开发，建设滨河绿带与滨水散步道，除现状改造难度极大的特殊地区外，滨水地区的建筑后退宽度不得少于 10 米；结合设施搬迁所腾出的建设用地建设集中的点状公共绿地或停车场，增加老城区内的绿地数量；建设滨河道道路，加强滨河地区的可达性。

针对私人建房的不同情况而采取分层次改造手段，切忌简单粗暴的大拆大建。适当保留具有浓郁传统特色的老住宅区，规划将和平街打造成传统风貌区，使其成为展示洞口历史文化的重要区域，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

改善居住密度高、面貌较差的居住社区，对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和安全隐患大的居住社区应逐步迁出其居民，降低建设密度，进行整体整治。

第 123 条 旧城区道路交通系统的改造要点

改造的重点是老城道路断面，充分利用每一寸土地，增加路边的停车位，在有条件的路段应设置非机动车道；要梳理老城区的人行道路网，并完善人行路网旁边的环境卫生设施。

第十三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第 124 条 需水量预测

规划 2020 年水厂供水规模为 14 万 m³/d。

第 125 条 水源

规划洞口县城自来水厂水源远期均取自长塘河，在长塘河设拦水坝，以满足远期供水要求。另外，紧靠城市北面的南景水库和南面的半江水库可作为城市的备用水源。

第 126 条 水厂规划

规划洞口县城保留并扩大现状二水厂至 4 万 m³/d，水源改取自长塘河。在洞口塘新建一

座新水厂，水源取自长塘河，供水规模 10 万 m³/d，以满足城市供水需求。

给水管网采用生活、生产、消防统一给水系统，环状和枝状结合布置。

第 127 条 节水措施

加强对城区水源的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注重工业节水措施；改造城市给水管网，减小给水系统的渗漏率；加大节水技术的推广和宣传；积极开发建筑中水利用及工业内部中水利用。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第 128 条 排水体制

规划排水体制宜选用雨污分流制。

第 129 条 污水量

规划城区 2020 年污水排放量 8.4 万 M³/日。

第 130 条 污水处理厂

现有污水处理厂规划按 5.0 万 m³/d 规模建设；在现状污水处理厂对岸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按 3.4 万 m³/d 规划。主要负责经济开发区污水的处理。

第 131 条 管网布局：

沿平溪江两侧设置污水主干管，其它污水管道均向污水主干管汇合，排至污水处理厂，管径为 DN400~DN1500。区内污水主要依靠重力自流排至污水处理厂；

第 132 条 雨水系统规划

结合地形合理分区，就近排入附近水体，以减小雨水管渠断面、长度及管道埋深；雨水管渠沿规划道路铺设，在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40m 时，道路两侧均应设施雨水管。

第三节 电力工程规划

第 133 条 电力负荷预测

用电同时系数取 0.6，规划洞口县城市用电负荷远期约为 24.8 万 kW。

第 134 条 电源

规划保留现状变电站的情况下，在火车站站前片区域南经济开发区各增加一座 110KV 变，及以满足未来城市用电需求。

第 135 条 中压配电网

规划区内的中压配电网等级为 10KV，10KV 中压配网的目标为双电源、多回路，地下电缆为主，结合开闭所、联络开关、分段开关构成。变电站引至开关站的 10KV 线应按远期负荷量选择一次到位，开闭所的选址将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建成区内的各级线路原则上与电信线路分侧布置，埋地敷设于道路东侧或北侧。原有的中压配电网随总体规划的实施作相应的调整、更新、改造，由架空逐步向地下过渡。

第 136 条 高压走廊

规划 110kv 线路尽量避开城区架设。现状跨越城市的高压线采用地埋，建减少对城市的影响。

第 137 条 实施建议

规划期内应结合城区开发与改造逐步更新改造城区配电网，推广高效节能安全变配电设施，不断提高供配电质量和现代化水平，提高电力在能源消费中的比例，实现能源结构优化。同时，努力实现电力资源的统筹调配，提高电力设施的投资运营效益和安全系数。

第四节 电信工程规划

第 138 条 邮政设施规划

需重新布局邮政局所及服务网点，更新设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行业服务水平，扩大邮政服务业务。扩大邮政局的业务范围，把洞口县邮政局打造成综合的邮政服务平台。

规划邮政支局 4 处，邮政局所用地规模应符合以下标准：邮政局面积 6000-10000 平方米，一般邮政支局 1500-2000 平方米，邮政所 300-500 平方米。

第 139 条 通信规模

至 2020 年，固话交换机容量达 15 万门，移动电话普及率达 90%。

规划结合不同部门的技术要求，在重点景区、旅游景点等按相应标准设置移动通信基站等通信设施。

第 140 条 广电设施规划

至规划期末，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 99% 以上，有线电视入户率为 100%。摄、播、编设备实现数字化，建成优质的全县统一的多功能有线电视网，构筑信息平台 and 传输网络，开发广播电视现场直播、图文电视、电视购物、电视会议、自动播出、互联网等业务。全面实现数字化传输、网络改造及老化线路更换，实现光缆通至楼道。

第 141 条 电信工程管网规划

固话、移动电话、广播电视等各种信息管线均宜沿城市道路地埋敷设。规划各类信息管道同沟敷设，统一建设管沟，统一实施，统一管理，避免重复建设，节省投资，节约城市用地。现状线路与规划不符者应分期分批实施改造。

第五节 燃气工程规划

第 142 条 气源规划

在规划期内，县城逐步修建地下管道，由石油液化气向天然气过渡，最终实现天然气供气。

第 143 条 供气规模预测

洞口县城 2020 年规划耗气量约为 3536 万 $\text{NM}^3/\text{年}$

第 144 条 输配系统与储气设施

规划在城北城市外围靠洞山路设天然气储气站一处，供气规模为 10 万 $\text{NM}^3/\text{天}$ 人工煤气均采用中、低两级系统铸铁管供气，规划期内，改用螺旋电焊钢管和铸铁管。建设液化石油气贮罐站和液化石油气混空气装置。

第 145 条 网络规划

有关部门要依据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对城市管道燃气做到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要求城市的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各类公共建筑、企事业单位等都要统一实施城市管道燃气，为与天然气接轨创造良好的条件。城市天然气供应范围包括整个城区，供气对象以居民生活为主。

第六节 管线综合规划

第 146 条 包括洞口县城市给水、排水、供电、通信等各种市政管线，宜沿道路走向敷设。除高压电力管线在城市外围可沿高压走廊架空敷设外，其余管线均宜地埋敷设。

第 147 条 当工程管线竖向位置发生矛盾时，宜按下列规定处理：压力管线让重力自流管线；可弯曲管线让不易弯曲管线；分支管线让主管线；小管径管线让大管径管线。

第 148 条 工程管线在道路下面的规划位置，宜布置在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下面。电信电缆、给水输水、污雨水排水等工程管线可布置在非机动车道或机动车道下面。

第 149 条 工程管线在道路下面的规划位置宜相对固定。从道路红线向道路中心线方向平行布置的次序宜为：布置次序宜为：电力电缆、电信电缆、给水配水、热力干线、给水输

水、雨水排水、污水排水。电力电缆与电信管缆宜远离，并按照电力电缆在道路东侧或南侧、电信管缆在道路西侧或北侧的原则布置。

第 150 条 当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管线宜采用综合管沟集中敷设：交通运输繁忙或工程管线设施较多的机动车道、城市主干道以及立体交叉等工程地段；不宜开挖路面的路段；道路与铁路或河流的交叉处；道路宽度难以满足直埋敷设多种管线的路段。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规划

第 151 条 规划目标

城区控制项目实施目标

序号	控制项目	实现目标
1	建成绿化覆盖率	≥40%
2	工业废水处理达标率	98%
3	城市污水处理率	100%
4	功能区环境噪声达标率	≥85%
5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率	≥70%
6	固体废物处理率	100%
7	环境空气质量	达到 GB3095—96 二级标准
8	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到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9	地下水环境质量	达到 GB/T14848—93III 类标准
10	声学环境质量	达到 GB3096—2008 相应功能区标准

第 152 条 环境功能综合区划

一类环境功能区：主要指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水源地保护区、古城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区和旅游景区。区内空气质量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一级标准控制；声环境质量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控制。

二类环境功能区：主要指中心城区范围内除上述保护区和工业用地之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主要是城南片区和城东片区，区内空气质量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控制；声环境质量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或 2 类标准控制。

三类环境功能区：主要指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区内空气质量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控制；声环境质量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控制。

第 153 条 综合整治对策和措施

- （1）调整产业结构，加快发展第三产业。
- （2）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地改善城市环境质量，促使城市生态逐步走向良性循环。
- （3）健全地方环保法规，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第 154 条 大气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 （1）大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法，提高工厂企业及公众的环境意识。
- （2）对工厂企业的废气治理除应配备先进的除尘设备外，同时应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的限期治理或搬迁，尽量采用湿法除尘。城镇推广使用民用液化气。
- （3）搞好城市绿化工程，绿地指标要到国家标准。城镇居民居住区、工业区及旅游风景区应坚持绿化与城市各项建设同步进行。
- （4）加强汽车尾气排放控制，提高尾气达标率，推广无铅汽油和其它清洁燃料，以及污染防治新技术。

第 155 条 水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 （1）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划定水源保护区，对规划作为饮用水源的水库加强保护，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对水源有污染的工厂企业。
- （2）加速建设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及集中污水处理厂，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这是根治水污染的有力措施之一。
- （3）改进生产工艺，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工业废水排放，开展污水资源化工作，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同步提高道路。
- （4）工业污水原则上由各厂自行处理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系统。各工厂企业单位的污水处理设施应保证正常运行。
- （5）开展对城区内河道综合整治工程，落实管理，全面改善水体环境。禁止在河中清洗贮过油或有毒物质的车辆和容器，禁止将含有剧毒物品的废液、废渣向河水中倾倒或掩埋在河岸附近，禁止在河床最高水位线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对水体可能造成污染的物质。
- （6）控制地下水开采量，保护好地下水资源，防止地下水水质恶化。
- （7）在区域内不批准建设有耗水量大严重污染或污水（废水）无法治理的工厂企业。
- （8）对区域内水系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掌握水质变化动态，及时调整水资源保护对策。

第 156 条 声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1) 噪声控制管理是关键，因而要健全有关法规，明确职能部门，加重处罚力度，严格执法，严肃管理。

(2) 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创建噪声达标区，使环境噪声的污染防治从点和线的治理转向区域性治理。

(3) 从城市布局，应加快城区道路及过境公路建设和市政设施建设，为缓解交通噪声创造条件。

(4) 加强社会、商业、娱乐业、建筑施工等噪声的管理工作。

(5) 制定科学合理的地方法规。

第 157 条 固体废弃物控制对策和措施

(1) 推广清洁生产技术，降低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同时提高原材料利用率。

(2) 逐步推行工业废弃物集中处理与处置，推动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同时减少堆物的二次污染，便于监督管理。

(3) 大力开展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重点搞好产生量大的废渣的综合利用工作。

(4) 严禁有害废弃物向水体排放。

(5) 实行“净菜进城”减少生活垃圾产生数量，提高气化使用率。

(6) 生活垃圾逐步实行袋装化，并向分类收集方向发展。

(7) 加强建筑垃圾、医院垃圾的收集处理工作。

第十五章 环境卫生工程规划

第 158 条 垃圾量预测

规划 2020 年生活垃圾量为 360 吨/日。

第 159 条 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按照主干道、次干道设置间隔为 500~800 米；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设置间隔为 800~1000 米；主要繁华街道设置间隔为 300~500 米；一般街道设置间隔为 750~1000 米。

商业区、市场、客运交通枢纽、体育文化场馆、游乐场所、广场、大型社会停车场、公园等人流集散场所附近设置公共厕所。

第 157 条 垃圾收集

规划要求生活垃圾收集逐步采用分类收集，以减少垃圾处理量，有利于环境保护，实现垃圾收运的分类化、容器化、密闭化和机械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90%。医疗垃圾等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

第 160 条 垃圾转运站规划

规划在中心城区设小型垃圾转运站四座，占地面积为 200~2000 平方米。

第 161 条 垃圾处理场规划

规划对其现状的垃圾填埋场进行改造扩容，垃圾处理方式由单一的卫生填埋逐步改造为综合处理，规划 2020 年处理规模 360 吨/日。

第 162 条 医疗和其它危险废物处置规划

在洞口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普查的基础上，尽快建设和完善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申报登记制度，打破行政区域界限，统一规划定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中心。

第 163 条 垃圾减量化措施

(1) 加强环卫管理法制建设。

建立和完善垃圾从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的管理办法和技术法规，指导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立项、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加速推进环卫设施的市场化进程，建立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2) 加强综合治理

遵循减量化、咨询化、无害化的原则，从源头减少垃圾的产生，对已经产生的垃圾，要积极进行无害化处理和回收利用。实行“净菜进城”、减少包装使用、减少一次性消费品使用、分类回收可再生类垃圾等措施。

(3) 加强市民环保意识。

加大垃圾减量化宣传，制定合理的垃圾处理价格，宣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知识，倡导市民自觉实行垃圾分类收集。

(4) 发展综合利用技术。

由单纯的垃圾处理转向垃圾的综合管理。把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有机的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以回收利用为主导的综合垃圾治理系统。

第 164 条 城镇生活垃圾污染防治

(1) 以收缴垃圾处理费为突破口，完善垃圾“减量化”经济政策。

(2) 强化垃圾源头分类收集，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以商业区、旅游风景区、

公园、宾馆饭店、学校、新建住宅区、政府机关、写字楼、体育中心等公共场所为重点，优先实施分类收集。

（3）垃圾处理处置资源化，建设以填埋为主，焚烧、堆肥处理为辅的综合处理方式，推行多级减量化的技术政策，以延长垃圾填埋场使用年限。

（4）加快城镇垃圾处理系统的建设。规划将现状垃圾填埋场改造为垃圾综合处理厂。

第十六章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一节 防洪工程规划

第 165 条 城市防洪标准

规划确定城市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第 166 条 规划原则

- （1）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以防为主。
- （2）立足于利用原有防洪设施，结合现状实际情况，有计划有组织的加以改造完善。
- （3）结合城市建设规划和旧城改造，与江河流域规划相配合，节约土地，减少拆迁量。
- （4）充分利用现有河网水面和水库蓄水，蓄泄结合，提高设防标准。
- （5）统筹合理安排，近远期结合，分期实施。

第 167 条 防洪除涝规划

河道治理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河流、坑塘治理应以排涝为主，兼顾美化城市、保护环境的功能。充分利用现有坑塘、洼地、部分地面径流；充分利用绿地滞水，减少地表径流。

第 168 条 工程措施

- （1）按照规划防洪标准加高加固防洪堤围。
- （2）除涝主要是对老城区排水困难进行综合治理。
- （3）主城区内按规划要求建设城区雨水排放管线，经常性地对城区坑塘进行清淤、挖深，理顺排水系统。
- （4）规划期末形成完整的防山洪堤岸，防止山洪对城区产生不利影响。

第 169 条 非工程措施

- （1）建立可靠畅通的防汛信息系统、防汛通讯网。

（2）完善现有的防洪调度指挥系统，制定相应的防范应变措施。

（3）建立防洪基金，完善洪灾保险。

（4）加强河道管理，健全城市的防洪管理体制。

第二节 消防工程规划

第 170 条 规划原则

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统筹安排消防站布局，协调消防供水、通讯及消防通道的规划和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结合规划布局 and 自然条件，合理布置消防站。结合城市抗震和人防的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合理配备人员和装备。

第 171 条 城市消防站布局

规划共布置消防站四处，搬迁现有消防大队至洞口大道，现状消防大队改做消防站，规划在站前新区和经济开发区各增加一处消防站，消防站车库门应朝向城市道路，距城市规划道路红线的距离宜为 10-15 米。

消防站的车辆配备遵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执行，各队站之间互为补充、合理配置，形成战斗力强、各种消防车辆齐备的有机整体。

改造和完善县消防大队，并成立消防指挥中心，在消防大队建立消防指挥系统。消防用地应优先考虑，土地、建设部门应明确消防站用地范围，在满足不了消防用地需要时，要通过土地置换等手段调整用地性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消防设施用地。

第 172 条 消防指挥中心

近期在现状消防站的基础上建设现代化的以消防任务为主兼有其他抢险救援功能的消防指挥中心。

第 173 条 消防培训中心、后勤保障中心

消防培训中心和后勤保障中心设于消防站内，主要用于全区消防所需物资的储备供应和对市民基本消防知识的培训。

第 174 条 社会救援

专职消防站可由一个单位设立，也可几个单位联合设立，由消防大队代管和培训；随着城市社区的建设和发展，在社区内部应设立义务消防队，并配备必要的消防灭火器材；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和人口密聚的老城区等设立义务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配合消防队进行灭火救援工作。

第 175 条 消火栓

加强室外消火栓的建设，严格按规范在城市道路上布置消火栓。道路红线宽度大于等于 60 米时，道路两侧均应布置消火栓；小于 60 米时，布置在一侧，且间距不大于 120 米。旧城区消火栓布置数量要逐年补充到标准要求，新建城市道路应与市政供水管网同步布置消火栓，居住区内也应布置消火栓，服务半径不大于 120 米。

第 176 条 消防取水

（1）加强城市供水系统改造和建设，确保城市消防水源满足消防灭火要求。

在城市水厂、城市供水管网新建、改扩建时，各水源厂清水池应根据各自供水范围的消防用水量确定其消防贮水容积，输配水管网系统应保证消防时管网水压控制点自由水头不小于 10 米水柱。

（2）充分利用自然水体

自然水体作为城市消防水源，在发生战争、地震等重大灾害导致城市供水系统受到破坏时，其作用尤为显著。

（3）建设消防水池

在生活、生产用水量达到最大时，市政给水管道或天然水源不能满足室内外消防用水量或市政给水管为枝状及只有一条进水管的地区应设消防水池。大型可燃、易燃货物堆场、仓库、重要公共民用建筑及高层建筑应根据国家规范设消防水池。消防水池可与生产、生活水池合建，并可结合地块开发和改造，在广场、公园、小区中心位置修建一些喷水池、观鱼池等，既可作为消防补充水源又可美化城市环境，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水池应设取水口，取水口与建筑物（水泵房除外）的距离不小于 15 米，并保证消防车吸水高度不超过 6 米。

第 177 条 消防装备规划

消防执勤车辆对于保证灭火顺利进行，有效扑救火灾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消防站应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装备必配的车辆和器材。

第 178 条 消防通道

规划城市主、次干道为消防通道，为保证消防安全，严禁沿路乱搭乱建，违章占道，保障消防车的顺利通行。

（1）老城改造应保证消防通道间距不大于 160 米。道路尽量短捷、弯度小、路面平，并满足抗灾、救灾和疏散的要求。保证在房屋受灾后，消防车尚能通行。当建筑物沿街部分超过 150m 或总长度超过 220m 时，应在适中位置设置穿过建筑物不小于 4x4m 的消防车通道。

对不符合要求的，城市规划要逐步进行调整。

（2）消防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4.0 米，穿过桥梁、隧道等建筑物时，其净高和净宽不应小于 4 米。消防车道下的管道和暗沟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的压力。

（3）环行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它车道连通，尽端式消防车道应设回车道或面积不小于 15×15 米的回车场。大型储罐区、大型住宅小区消防通道应呈环行设置，并保证畅通。规模超过 2000 座的会堂和占地超过 3000 平方米的展览馆、博物馆、商场等，应布置环行消防车道。

（4）对现有道路应加强管理和改造，取缔马路市场，按规划增设停车场，提高道路的利用效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挖掘或占用消防车通道。必须临时挖掘或占用时，批准单位必须及时通知公安消防监督机构。

第 179 条 消防对城市其它设施建设的要求

加强消防通讯系统工程，保证各重点保护单位、企业专职消防队与公安消防队的专线联系；加强消防重点保护单位的消防设施建设；严格管理各类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存放和使用；在加油站和液化气站的批建方面，要严格依照国家规范执行。

第 180 条 消防协作

城市各行政管理部门之间以及城市消防队应与企业专职消防队加强联系，互相协作，实行联合办公制度，共同抵御火灾；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协同作战能力，以增加抵御重特大火灾的能力。

第三节 人防工程规划

第 181 条 设防标准

根据《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规定和规划所确定的城市规模来确定各类人防工程的类型、等级、数量及规模。洞口县中心城区按三类人防标准设防。

第 182 条 城市人防布局

根据洞口县自然地理特征和城市布局特点，有计划的发展中心城区和周边乡镇；结合战时疏散、平时抗震防灾和消防的要求，合理布置城市广场、水面和绿地；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的生产和储存选址应远离城市居民集中区。

第 183 条 城市重要防护目标

城市党政军领导机关、重要的工业企业、对外交通设施、水厂变电站等基础设施、各类

危险品仓库是城市重要防护目标。城市重要防护目标不宜过于集中，应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尽量避开高危险区和居住稠密区。

第 184 条 城市疏散通道

规划结合城市道路、抗震和人防规划的要求，设立城市疏散通道，城市主要疏散通道包括主要单位交通道路和城市主干道，城市主要防灾疏散道路在两侧建筑物倒塌后，仍然保留7米的宽度，两侧建筑物的倒塌宽度按照建筑高度的一半计算。

第 185 条 建筑物要求

为防止空袭造成的道路堵塞和产生城市火灾蔓延，建筑物平均密度应小于 20%。

第 186 条 城市管线布置

城市各种管线综合布置原则上尽量采用地下，并形成整体网络，逐步增加地下基础设施的建设。

第 187 条 人防工程规划参数

规划人防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防空专业队工程按照战时留城人员数的 6%考虑，人均建筑面积 3 平方米。医疗救护工程按照留城人员的 3.5%计算。物资仓库工程按照留城人员在半年时间内供需要求考虑。

第 188 条 人防工程建设布局

建立人防防护体系，规划设立区级指挥所一处，设置通讯、消防、防化、医疗、运输、抢修、物资等专业工程；

人防工程布置应充分利用地形、地物，专业工程队的设置结合各专业特点，保证战时进出方便快捷。医疗救护工程以防护体系为单元布置在交通便利地区。人员隐蔽工程尽量靠近人员集中地区。

第 189 条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

结合城市生产和生活需要，合理修建地下工厂、电厂、水厂、油库、气库、商场、停车场、文娱活动场所，以及各种物资仓库，进行地下空间开发；结合城市建设开发地下人防工程；结合党、政、军机关办公大楼修建附建式防空地下室；人口稠密区结合城市基本建设修建地下商业街、公共活动场所；结合重大交通设施修建地下物资库和地下通道；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新建十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大于三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首层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修建九层以下，基础埋深小于三米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3%-5%修建防空地下室。

第 190 条 人防规划的实施

人防工程的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利用国家拨款，地方财政支持、人防自筹资金，修建一批大中型平战结合的人防骨干工程。结合城市大型公共设施的建设，修建平战结合的防空地下室。

第十七章 城市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第 191 条 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建设一批骨干性的地下空间工程，合理引导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减缓城市的扩张压力，拓展城市的空间容量，降低城市地面交通矛盾，提升地面的生态环境质量；初步完善地下空间管理制度，重点范围绕站前片区及城市重要节点地区建设一批骨干性的地下空间工程，合理引导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 192 条 地下空间适建性评价

规划将地下空间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

禁建区包括滩涂区，大型垃圾填埋场、地下文物埋藏区、文物保护区、绿化廊道、防护绿地、水源保护区、特殊用地、矿产开发控制区、生态用地、农业用地、村镇建设用地、不良地质构造区、由于地下空间利用可能诱发地质灾害或者导致生态环境恶化的地区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地区。限建区主要包括市区级公园绿地、郊野公园绿地、城市绿地、水体、现状保留地面建筑区、已开发地下空间区；适建区主要包括广场、空地、道路、规划拆除重建地区、新开发建设地区

第 193 条 地下机动车道路系统

包括蔡锷路、城东大道以及东旭路下穿怀邵衡铁路，雪峰中路下穿蔡锷路以及聚福路、洞高路穿越沪昆高速公路。

第 194 条 地下停车设施系统

规划在站前广场规划一处大型地下停车场，面积约 4.1 公顷，其他市政广场均应结合实际需求建设地下停车场；新建的大中型公共建筑和住宅须依据配建指标修建停车设施，原则上商业、办公、医院、旅馆、文化艺术馆建筑地下停车位配建数量应当为其配建停车位数量的 70%—90%；边缘地区地下停车位配建数量可以适当减少地下停车设施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为宜。

第 195 条 地下人行系统

中心城区地下人行过街通道规划，结合新城区各片区规划进行设置，具体如下表：

序号	所在片区	位置	建设方式
1	站前片区	联系开元大道和站前广场	结合人行道设置
2		城东大道和站前路交叉口	结合地下商业街设置
3	城东片区	洞口大道和城东大道交叉口	结合人行道设置
4	城中片区	洞口大道和文昌北路交叉口	结合人行道设置
5	经开区	蜜蜂路和聚福路交叉口	结合人行道设置

第 196 条 地下公共设施规划

重点地下商业服务设施规划一桥两侧区域，雪峰广场周边区域，新行政中心周边区域、文体中心区域以及站前商务区。

第 197 条 地下市政设施规划

规划期内建议沿城东大道建设综合管廊试点工程，线路北自站前大道，南至文祥路，总长约 2.6 公里。远景考虑沿洞口大道、蔡锷路，聚福路、文昌路、城西大道以及都梁路修建综合管廊，形成综合管廊系统的基本骨架。

第四篇 规划管理实施措施建议**第 198 条 强化规划管理**

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完善城市规划法制建设，严格城市规划审批管理，健全城市规划监督检查，确保洞口县各项建设活动严格按照规划执行。

第 199 条 城市规划法制建设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总体规划是一项综合性的指导城市建设与发展的规划，是一定时期洞口县城市建设的主要根据。洞口县城市总体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由洞口县人民政府予以公布并组织实施，作为洞口县城市建设的法规文件，各类建设项目必须服从本规划的规定。

第 200 条 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

加强法制建设，完善规划管理的法规制度。严格执行城市建设制度和法定规划管理程序，加强城市规划监察，强化规划实施的检查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采用人大政协监督、公众舆论监督和法律干预等多种方式，确保规划成果不被随意更改，保证规划依法实施。明确各级政府部门实施规划的权力和义务，建立违法、违规和违章的责任追

究机制，提高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 201 条 完善行政管理体制，实现协同管理

从理顺行政管理为出发点，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部署，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对资源的空间合理配置，明确政府管理建设的责任权利，特别是明晰主城区和各个组团各自发展优势和职能分工，避免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严格对生态用地、组团隔离绿带走廊、水源涵养用地等非建设用地管治，与此同时，研究和制定相应的补偿机制，实现统一规划、协同管理。

第 202 条 建立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明确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在规划实施中的职责，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扎实组织规划的实施。在规划实施中，要围绕预期目标，突出工作重点，集中力量抓好事关全局的大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用规划引导市场主体行为，加强管理和服，减少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第 203 条 深化总体规划技术工作

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完善总体规划以下各层次的规划编制工作以及各专项规划，本次确定的中心村都应编制村庄规划，其他应当制定村庄规划的基层村，由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尽快完成中心城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同时，通过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建立反馈机制等方式，做好城市总体规划的优化完善工作。

第 204 条 加强规划宣传与公众参与

在本规划批准后，区管委、建设局应大规模、持久地进行总体规划的宣传工作，采用规划展览会、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媒体进行总体规划的宣传工作。洞口县建设局有责任将城市规划实施管理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予以公开，接受社会对其执法的监督，增强市民的城市规划意识，提高社会各界执行本规划的自觉性；同时积极倡导市民公众参与城市规划的讨论、批评、监督和献策，支持规划实施；加强舆论监督，防止和杜绝城市规划与建设中的各种不正之风。

第 205 条 提高经营城市能力

应树立经营城市的理念，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经营城市的能力。

第 206 条 加强资金筹措工作，积极推动城市的开发

抓住武陵山经济协作区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在旅游、交通、水利、社会事业、生态环境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努力扩大市场融资，广泛吸引社会资金。确保财政重点投入，加大政府对社会事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城市建设的投入，探索建立城市经营的新机制，按市场化运作规律，广辟城建资金来源，改变由政府统一包揽城市建设的做法。

第 207 条 加强区域协作，统筹协调城市发展时序

积极融入武陵山经济协作区及大湘西开发区，加强与周边城市在基础设施，生态安全，旅游线路以及资源开发等方面的合作。

中心城区建设要强化整体意识，从中心城区“一盘棋”的角度，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时序，引导城市组团规模化有序发展，防止城市建设“四面开花”、“一哄而上”。小城镇建设突出重点，注重特色产业的扶持和培育，带动城镇化健康快速发展。

第 208 条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

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引入市场机制，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经营、回收的良性循环。推进基础设施项目的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强各项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之间的协调，包括旅游服务设施、区域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增强基础设施协调的可操作性。

第五篇 附则

第 209 条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纸、附件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10 条 调整城市总体规划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进行。

第 211 条 本规划解释权属洞口县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第 212 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有效，并向社会公布，上版城市总体规划同时废止。

附表：

附表一 洞口县新型城镇化发展目标指标体系

分类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洞口县	
			现状	发展目标
			2014年	2020年
城乡统筹	城镇化水平	%	37.8	>45
	城乡居民收入比		2.83:1	2.95:1
环境友好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	>10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4.18	>40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	%	-	95
	城市污水处理率	%	91.6	95
资源节约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年均降低	%	26.27	16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	24	25
经济高效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实施率	%	-	70
	人均GDP	元	16025	24000
生活改善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产出率	亿元/km ²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9592	29000
功能完善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6920	10000
	城市道路网密度	km/km ²	5.5	8
	城市用水普及率	%		100
	城市燃气普及率	%	-	95
	城市每万人拥有公交车辆	标台	7	12.5
	家庭互联网普及率	%	-	50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m ²	38.9	38

附表二 2010年城市现状建设用地统计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号	面积（公顷）	比例（%）
1	居住用地	R	638.32	41.93
	其中			
	一类居住用地	R1	3.19	0.21
	二类居住用地	R2	512.13	33.85
	三类居住用地	R3	123.01	8.08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121.87	8.00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60.74	3.99
	文化设施用地	A2	4.72	0.31
	教育科研用地	A3	38.52	2.53
	体育用地	A4	1.23	0.08

		医疗卫生用地	A5	15.07	0.99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0.91	0.06
		文物古迹用地	A7	0.68	0.04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220.51	14.48
	其中				
		商业设施用地	B1	201.97	13.27
		商务设施用地	B2	14.69	0.96
		娱乐康体用地	B3	0.15	0.01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	2.94	0.1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B9	0.76	0.05	
4		工业用地	M	179.49	11.79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M1	23.29	1.53
	二类工业用地	M2	79.01	5.19	
	三类工业用地	M3	31.51	2.07	
5		仓储用地	W	11.11	0.73
	其中				
	一类仓储物流用地	W1	9.29	0.61	
	二类仓储物流用地	W2	1.83	0.12	
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187.63	12.32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1	162.74	10.69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S3	24.89	1.63	
7		公用设施用地	U	10.56	0.69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U1	5.95	0.47
		其中			
		供水用地	U11	1.15	0.08
		供电用地	U12	4.25	0.28
		通讯用地	U15	0.26	0.02
	广播电视用地	U16	0.29	0.02	
	消防设施用地	U31	2.59	0.17	
	其他设施用地	U9	2.02	0.14	
8		绿地	G	156.19	10.26
	其中				
		公园绿地	G1	59.68	3.92
	防护绿地	G2	91.19	5.99	
	广场用地	G3	5.33	0.35	
9		总计		1522.35	100

附表三 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号	面积（公顷）	比例（%）	
1	居住用地		R	961.52	32.06	
	其中	一类居住用地	R1	29.02	0.97	
		二类居住用地	R2	932.5	31.10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241.6	8.06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56.53	1.88	
		文化设施用地	A2	13.1	0.44	
		教育科研用地	A3	130.9	4.36	
		其中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A32	24.0	0.80
			中小学用地	A33	106.3	3.54
			特殊教育用地	A34	0.6	0.02
		体育用地	A4	6.79	0.23	
		医疗卫生用地	A5	25.39	0.85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7.26	0.24	
		文物古迹用地	A7	0.68	0.02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279.8	9.33	
	其中	商业设施用地	B1	229.34	7.65	
		商务设施用地	B2	28.21	0.94	
		娱乐康体用地	B3	9.12	0.30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	3.8	0.13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B9	9.38	0.31	
4	工业用地		M	401.3	13.38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M1	30.95	1.03	
		二类工业用地	M2	370.35	12.35	
5	物流仓储用地		W	59.25	1.98	
	其中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W1	59.25	1.98	
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597.2	19.91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1	537.92	17.93	
		交通枢纽用地	S3	28.6	0.95	
		交通场站用地	S4	30.7	1.02	
		其中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S41	5.4	0.18
			社会停车场用地	S42	25.3	0.84
7	公用设施用地		U	31.8	1.06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U1	16.9	0.56	
		其中	供水用地	U11	4.68	0.16
			供电用地	U12	5.31	0.18
			供燃气用地	U13	3.78	0.13
			通信用地	U15	3.13	0.10
		环境设施用地	U2	11.5	0.38	
		其中	排水用地	U21	9.92	0.33
			环卫用地	U22	1.56	0.05

	安全设施用地		U3	3.4	0.11
	其中	消防用地	U31	3.41	0.11
8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427.8	14.26
	其中	公园绿地	G1	335.93	11.20
		防护绿地	G2	57.8	1.93
		广场用地	G3	34.09	1.14
9	总计		2999.3	100	

备注：2020年中心城区人口30万人，人均建设用地为100平方米。

附表四 洞口县县域城镇规模等级结构规划一览表

等级	个数	城镇名	人口规模（人）
县城	1	洞口县城	30.0万
中心镇	5	高沙镇	5.0-8.0万
		山门镇	1.5-3.0万
		石江镇	1.5-3.0万
		江口镇	1.5-3.0万
		黄桥镇	1.5-3.0万
一般镇	6	花园镇	1.0-2.0万
		竹市镇	1.0-2.0万
		毓兰镇	1.0-2.0万
		醪田镇	0.5-1.5万
		岩山镇	0.5—1.0万
		水东镇	0.5—1.0万
集镇	10	杨林乡	0.3—0.5万
		石柱乡	0.3—0.5万
		桐山乡	<3000
		大屋瑶族乡	<3000
		长塘瑶族乡	<3000
		罗溪瑶族乡	<3000
		古楼乡	<3000
		渣坪乡	<3000
		月溪乡	<3000
		茶铺茶场	<3000

附表五 洞口县中心村规划一览表

乡镇名	中心村名称	乡镇名	中心村名称
山门镇	黄泥	渣坪乡	渣坪
	路边		下洞
	里仁		客溪
	大毛	大屋乡	马洞
车塘	勒马		
黄桥镇	金田	长塘瑶族乡	檀木
	排上		长塘
	邻江		双峰
	永发		林家
月溪乡	欧溪		水东镇
	丰阁	杨湾	
	管竹	刘樟	
江口镇	畔上	古楼乡	相山
	高山		盐井
	青岩	岩山镇	长山
石田	茶山		
干木	朝阳		
高家	月塘		
石江镇	文家	桐山镇	龙桥
	金龙		马颈
	大水		中桃
	车田	罗溪瑶族乡	徐家
秀丰	铁山		
高沙镇	巴水	毓兰镇	中村
	红鹅		新江
	木山		双桂
	马安		瓜铺
	洪茂		鲤鱼
石柱乡	兰河	杨林乡	塘下
	坎上		锁口
	黄双		坝上
	皂塘		破刀
醪田镇	湛田		
	生龙		
	乐群		
花园镇	西中		
	花园		
	马家		

附表六 洞口县县域城镇职能结构规划一览表

等级	个数	城镇名	职能结构
县城	1	洞口县城	综合型
中心镇	5	高沙镇	综合型
		山门镇	边贸型
		石江镇	工矿型
		江口镇	工矿型
		黄桥镇	边贸型
一般镇	6	花园镇	边贸型
		竹市镇	农业型
		毓兰镇	旅游型
		醪田镇	农业型
		岩山镇	农业型
		水东镇	农业型
集镇	10	杨林乡	农业型
		石柱乡	农业型
		桐山乡	农业型
		大屋瑶族乡	农业型
		长塘瑶族乡	农业型
		罗溪瑶族乡	旅游型
		古楼乡	农业型
		渣坪乡	农业型
		月溪乡	农业型
		茶铺茶场	农业型

附表七 洞口县县城主次干道规划一览表

序号	路名	起讫点	红线宽度(m)	断面形式	道路等级
1	站前大道	蔡锷北路-东旭路	60	8+6+5+22+5+6+8	主干路
2	恒昌路	蔡锷北路-东旭路	36	6+24+6	主干路
3	惠民路	城西大道-东旭路	40	7+10.5+5+10.5+7	主干路
4	洞口大道	城西大道-东旭路	66	14.5+14+9+14+14.5	主干路
5	雪峰西路	文昌北路-平溪北路	24	5+14+5	主干路
6	雪峰中路	文昌北路-桔城路	36	5+4.5+1.5+14+1.5+4.5+5	主干路
7	雪峰东路	桔城路-洞口大道	40	9+22+9	主干路
8	桔城路	雪峰东路-雪峰西路	28	5+18+5	主干路
9	双洲路	城西大道-文昌南路	34	5+14+5	主干路
10	都梁路	文昌南路-聚福路	42	9+24+9	主干路
11	梨园路	蔡锷南路-羊丝路	36	6+24+6	主干路
12	华荣路	城西大道-蔡锷南路	34	4.5+11+3+11+4.5	主干路
13	经开路	都梁路-建业路	42	9+24+9	主干路
14	蜜蜂路	江边路-建业路	24	5+14+5	主干路
15	城东大道	站前大道-四桥	60	8+6+5+22+5+6+8	主干路
16	聚福路	四桥-都梁路	60	8+6+5+22+5+6+8	主干路
17	城西大道	惠民路-华荣路	40	7+10.5+5+10.5+7	主干路
18	蔡锷北路	站前大道-二桥	42	6+5+3+14+3+5+6	主干路
19	蔡锷南路	二桥-天门路	60	8+6+5+22+5+6+8	主干路
20	天门路	华荣路-蔡锷南路	40	7+26+7	主干路
21	文昌北路	惠民路-一桥	34	7+20+7	主干路
22	文昌南路	一桥-华荣路	34	6.5+21+6.5	主干路
23	金坪路	站前大道-文祥路	36	7+22+7	主干路
24	兴业路	平溪南路-经开路	36	6+24+6	主干路
25	东旭路	站前大道-雪峰路	40	7+10.5+5+10.5+7	主干路
26	兴洲路	蔡锷南路-聚福路	36	6+24+6	主干路
27	开元路	站前大道-洞口大道	36	6+24+6	次干路
28	桔园路	站前大道-文祥路	24	5+14+5	次干路
29	芙蓉路	恒昌路-文祥路	24	5+14+5	次干路
30	泰龙北路	德民路-雪峰路	28	5+18+5	次干路
31	砚龙路	惠民路-桔城路	24	5+14+5	次干路
32	新村北路	惠民路-雪峰路	34	6.5+21+6.5	次干路
33	新村南路	雪峰路-桔城路	18	4.5+9+4.5	次干路
34	健民北路	惠民路-雪峰路	24	5+14+5	次干路
35	健民南路	雪峰路-桔城路	18	4.5+9+4.5	次干路
36	丰华路	洞口大道-雪峰路	24	5+14+5	次干路

序号	路名	起讫点	红线宽度(m)	断面形式	道路等级
37	平溪南路	都梁路-建业路	24	5+14+5	次干路
38	建业路	平溪南路-经开路	24	5+14+5	次干路
39	民丰路	平溪南路-经开路	24	5+14+5	次干路
40	木桥路	梨园中路-经开路	24	5+14+5	次干路
41	机场路	蜜蜂路-都梁路	24	5+14+5	次干路
42	黄金路	平溪南路-江黎路	24	5+14+5	次干路
43	江黎路	平溪南路-都梁路	24	5+14+5	次干路
44	桔香路	平溪南路-华荣路	24	5+14+5	次干路
45	益民路	滨江路-华荣路	24	5+14+5	次干路
46	政和路	桔园路-东旭路	24	5+14+5	次干路
47	福山路	蔡锷北路-东旭路	24	5+14+5	次干路
48	德民路	新村北路-东旭路	24	5+14+5	次干路
49	红星路	新村北路-芙蓉路	24	5+14+5	次干路
50	双龙路	健民路-蔡锷北路	20	5.5+9+5.5	次干路
51	凤凰路	益民路-都梁路	24	5+14+5	次干路
52	梧桐路	蔡锷南路-聚福路	24	5+14+5	次干路
53	锦全路	沐春路-和一路	24	5+14+5	次干路
54	沐春路	梧桐路-兴洲路	24	5+14+5	次干路
55	和一路	梧桐路-都梁路	24	5+14+5	次干路
56	乐业路	江边路-建业路	24	5+14+5	次干路
57	福石路	江边路-建业路	24	5+14+5	次干路

附表八：洞口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一览表

一、古遗址、古墓葬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点	级别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西崖洞遗址	汉一唐	黄桥镇高塘村龙潭铺	省级	自西崖洞边沿起四向各外延30米。	自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70米处。
2	宝瑶至仙人桥古驿道	唐一清	罗溪瑶族乡宝瑶至仙人桥村	省级	自石板古道边沿起四向各外延20米处。	自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70米处。
3	建兴县城遗址	晋	黄桥镇尧王村	县级	自城址边沿起四向外延各50米处。	自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60米处。
4	回龙洲古森林园	宋一明	洞口镇回龙洲	县级	四向以河边保坎为界。	自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100米处。
5	金寨瓦渣山窑址	宋	竹市镇金寨村	市级	东至机耕道，南至320国道，西至林亲德房屋山墙，北至水塘。	自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20米处。
6	栗山窑址	宋	竹市镇车田村	县级	东至上桥组机耕路，南至瓦钵山与水田边沿一线，西至瓦钵山与平溪河垂直线，北至平溪河边一线。	自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30米处。
7	瓦钵山宋代窑址群	宋代	竹市镇平安村、大湖村	市级	自瓦钵山宋代窑址群边沿起四向各外延50米处。	自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100米处。
8	刘钺墓	清	花园镇新店村	县级	自墓堆边沿起至东、西15米，南、北2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20米处。
9	蔡锷父母墓	清	山门镇金鸡田村	市级	自墓地石墙基起四向各外延30米处	自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100米处。
10	李公大尉墓	元	桐山乡望乡村	县级	自墓台边沿起四向各外延20米处。	自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30米处。
二、古建筑						
11	金塘杨氏宗祠	清	石江镇金塘村	国家级	自外墙基起四向各至30米处。	自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40米处。
12	肖氏宗祠(兰陵会馆)	清	洞口镇伏龙洲	国家级	自外墙基起四向各至30米处。	自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40米处。
13	王氏宗祠	明、清	石江镇江潭村	国家级	自外墙基起四向各至30米处。	自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40米处。
14	曾八支祠	清	高沙镇红鹅村	国家级	自外墙基起，四向各至40米处。	自保护范围起，南、北各至70米，东、西各50米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点	级别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5	钟元帅庙	清	石江镇双江村	国家级	自外墙基起，四向各至30米处。	自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40米处。
16	黄氏宗祠	清	醴田镇皂塘村	国家级	自外墙基起，四向各至30米处。	自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40米处。
17	曲塘杨氏宗祠	清	竹市镇曲塘村	国家级	自外墙基起，四向各至30米处。	自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40米处。
18	廖氏宗祠	清	醴田镇湛田村	国家级	自外墙基起，四向各至30米处。	自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40米处。
19	潘荣公祠	清	山门镇岩塘村	国家级	自外墙基起，四向各至30米处。	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至40米处。
20	尹定公祠	清	山门镇双溪村	国家级	自外墙基起，四向各至30米处。	自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40米处。
21	谭氏宗祠	清	石江镇石田村	国家级	自外墙基起，四向各至30米处。	自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40米处。
22	武安宫	清	石江镇兴隆街	省级	自外墙基起，四向各至30米处。	自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50米处。
23	文昌塔	清	洞口镇县粮食局院内	省级	自宝塔外墙基起，四向各至50米处	自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60米处。
24	青云塔	清	洞口镇大胜村	省级	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25	秀云观	清	山门镇秀云山	省级	自殿宇外墙基起四向各至50米处。	四向外延至山脚边缘为界。
26	水东桥	清	水东镇杨湾村	省级	以桥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40米处。
27	黄埔军校第二分校十四军官总队旧址尹氏宗祠	清	山门镇岩门村	省级	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40米处。
28	宝瑶古寨驿站	明一清	罗溪瑶族乡宝瑶村	省级	自古寨驿站外墙基起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80米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点	级别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29	大坪风雨桥	清	罗溪瑶族乡宝瑶村	省级	以桥边沿为起点，四向各至5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60米处。
30	思义亭	明	罗溪瑶族乡仙人桥村	省级	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31	松坡学校	清	山门镇路边村	县级	自外墙基起，至东、北各30米，西、南各2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20米处。
32	刘氏宗祠	清	石江镇江洲村	县级	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40米处。
33	节孝坊	清	杨林乡芭蕉村	县级	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34	云峰塔	清	高沙镇云峰村	市级	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40米处。
35	双龙桥	清	岩山镇双龙村	县级	以桥基外边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36	张才公祠	清	山门镇田沘村	县级	自外墙基起，四向各至30米处。	自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40米处。
37	观澜书院	清	高沙镇云峰村	县级	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4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60米处。
38	尹吴氏牌坊	清	山门镇大合村	市级	以坊基外边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40米处。
39	邓曾氏牌坊	清	花园镇福田村	市级	以坊基外边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40	普照寺	清	罗溪乡堆上村高登山	市级	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10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200米处。
41	福善亭	清	桐山乡黄湾村	县级	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2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42	吴杨宗祠	清	山门镇龙凤村	县级	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2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43	蛤蟆寺	清代	醴田镇温家村	县级	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44	侯王殿	清代	桐山乡望乡村	县级	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40米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点	级别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45	洞天宫	清代	石江镇河街	市级	自外墙基起四向各至2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46	永乐寺	清代	水东镇官冲村	县级	自外墙基起，四向各至30米处。	自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50米处。
47	杨福公祠	清代	山门镇黄泥村	县级	自外墙基起四向各至30米处。	自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30米处。
48	杨禹公祠	清	山门镇山下村	县级	自外墙基起四向各至30米处。	自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30米处。
49	卿氏宗祠	清	黄桥镇高塘村龙潭铺	县级	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50	青云书院	清	高沙镇青云村	县级	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51	张楚公祠	清	山门镇水口村	县级	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2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52	李氏宗祠	清	水东镇官冲村	县级	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2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53	花园红军桥	清	花园镇黄金村	县级	以桥基边沿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54	花园贺龙指挥所旧址	民国	花园镇花园村	县级	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2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20米处。
55	杨北公祠	清	山门镇黄泥村	县级	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40米处。
56	三清观	清	山门镇水口村	县级	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2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57	社山踏水桥	明	石江镇金塘村社山	县级	以石桥外边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58	仙人桥	清	高沙镇石万村	县级	以石桥外边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60米处。
59	高沙太平桥	清	高沙镇青云村	县级	以石桥外边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点	级别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60	泥湾武安宫	清	桐山乡泥湾村	县级	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61	上湘公馆旧址	清	高沙镇中和街	县级	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2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62	观音阁建筑群	清	洞口镇城南开发区	市级	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2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63	欧阳宗祠	清	石柱乡黄桑村	市级	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4	蔡锷公馆	清—民国	山门镇回龙街	国家级	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65	蔡锷故居旧址	清	水东镇杨湾村大坝组	县级	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66	袁也烈故居	清代	黄桥镇大铺村	省级	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67	陆军第74军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	1945	江口镇枞山坳	省级	自塔基外边起，四向各至30米处。	自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50米处。
68	茶铺五七知青农场纪念园(包括知青二连、三连、五七干校、茶叶加工厂旧址)	现代	洞口县茶铺茶场管理区境内	县级	自建筑外墙基起，四向各至30米处。	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至40米处。
69	西中红军烈士墓及纪念碑	1935	花园乡西中村	市级	自塔基外边起四向各至50米处。	自保护范围外四向各至50米处。
70	瓜铺红军烈士墓	1935	又兰镇瓜铺村	县级	自墓堆外边起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71	湘西会战洞口塘主战场遗址群	1945	洞口镇平清村	县级	自遗址边缘起四向外延10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200米处。
72	解放战争革命烈士纪念碑	1950	江口镇中学山坡	市级	自塔基外边起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点	级别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73	来子坳革命烈士墓	1949	水东镇水东村	县级	自墓堆外边起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74	向阳革命烈士墓	1949	竹市镇向阳村	县级	自墓堆外边起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75	月塘革命烈士墓	1950	岩山镇月塘村	县级	自墓堆外边起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76	石塘革命烈士墓	1950	石江镇石塘村	县级	自墓堆外边起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77	七渡水革命烈士墓	1950	古楼乡七渡水村	县级	自墓地围墙起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78	萧氏宗祠红军标语墙	1935	洞口镇伏龙洲	县级	自外墙基起，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79	醴田红军桥遗址	清	醴田镇花桥村	县级	以桥基外边为起点，四向各至2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
四、石刻						
80	洞口塘湘黔古道碑林	明—清	洞口镇平清村	省级	自古道边沿起四向各至3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81	张氏宗祠五龙拱圣石雕	清	岩山镇月塘村	县级	以石雕基座为起点，四向各至20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30米处。